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廣東懷集縣《錢積厚遺傳錄》

• 錢源初

文獻資料

湘潭蕭家文獻介紹（一）

• 黃永豪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八十九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588939 傳真：(852) 31758145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廣東懷集縣《錢積厚遺傳錄》探析

錢源初

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

一

筆者的家鄉廣東省懷集縣甘灑鎮錢村藏有民國二十三年（1934）抄錄的《錢氏宗譜》，共有135頁，記錄錢村錢氏家族世系歷史。根據抄錄者錢思迎（1871-1948，錢村粵劇演員）所作序言可知，這本宗譜最早源自明末崇禎四年即辛未年（1631）錢積厚所作的宗枝圖，後來相繼抄錄以保留至民國。序言云：

崇禎辛未年，始祖諱積厚公名億山吊宗枝圖一張，並親筆《遺傳》一訂。雍正甲辰年，曾祖世貽公照依積厚公宗枝圖，並《遺傳》復續傳四世，皆云自陽山雷家寨移居懷集孔洞，繼徙懷城，至雙溪公始入錢村，故《傳》云：祖公落業在錢村。宗枝圖並《傳》在可榮公處，後在裕就處存。辛丑年建祠，取生年死月書於神主內，是時挺勳、嵩陵、耀宗各抄錄矣。父名悅佳字佐宗至光緒己卯年在伯耀宗處抄出，並錄所自出之祖於前，使後世知其來歷也。民國二十三年甲戌歲，因父抄錄一本小蟲壞爛，至甲戌年三月中旬，嗣孫名逢煒字思迎號耆英親筆抄錄一本，以傳後代，知其來歷。

從中可見《錢氏宗譜》是抄錄有序的，從明末錢積厚創作宗枝圖之後，到清朝雍正二年即甲辰年（1724）由錢積厚曾孫錢世貽再度抄錄。《錢氏宗譜》記載：「世貽公，名橋音，榜名君選，欽賜文林郎，妻溫氏，妾容氏，生二子：名殿用字上顯、御用字仕顯。生康熙丙寅（年）四（月）廿八（日）寅（時），壽四十七，鳳江賓興有神主，歿雍正十年壬子歲九月，葬旱埔樞杉崗，與妻溫氏同穴。」

可見錢世貽榜名為君選，是武學生，乾隆《懷集縣志》卷六〈選舉〉即記載：「錢君選，武學生」。此後，宗譜先傳至錢世貽之孫錢可榮處，再傳至錢可榮之孫錢裕就處。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歲（1841）時人將原錢積厚住處改屋為祠，利用在神主牌上書寫先人生卒年月之便，錢挺勳、錢嵩陵、錢耀宗又相繼抄錄舊譜。光緒五年己卯歲（1879）錢佐宗從兄長錢耀宗處抄錄，後因蛀壞，民國二十三年錢佐宗之子錢思迎根據其父抄本再度抄錄，我們今天所能看到的就是錢思迎本《錢氏宗譜》。

序言中所提到的《遺傳》《傳》是指錢積厚（1577-1649）晚年回顧記述其人生經歷的七言長詩《遺傳錄》，收錄在《錢氏宗譜》之中，原文注有一行字：「今將始祖公太諱億山字積厚親筆遺傳抄錄」，為便於行文，以下稱《錢積厚遺傳錄》。全詩共有146句，共2,044字，記事至崇禎十五年壬午歲（1642），即是明朝滅亡的前兩年，是年錢積厚六十六歲。從內容可知，這是錢積厚晚年對於自己人生的回憶錄，並通過自身經歷為子孫總結人生經驗，達到教育後代的目的。詩中提到的事件都有確切的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中有部分官員可以在府縣志中查閱，因此內容具有較高可信度，亦因此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對於加深認識明末農民家庭的際遇有所裨益。21世紀初，懷集縣當地文史工作者已注意到這份史料，並在《懷集風采》一書中予以介紹，認為該詩「時間確切，資料翔實，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懷集當時的社會現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是「懷集最早的民間長詩」。¹

《錢積厚遺傳錄》開首便言：「遺下子孫有數言，於今正說我根言。初住廣西懷集縣，祖公落業在錢村。」錢村錢氏源自陽山縣太平鎮雷家寨，明初遷徙至懷集縣鳳崗鎮孔洞村，再遷懷城鎮，明中期從錢細弟、錢珠、錢財禧、錢晚四兄弟開始遷

居甘灑鎮錢村。錢珠即是錢積厚曾祖父，錢珠生雙溪，雙溪生龍潭，龍潭生積厚，因此《錢積厚遺傳錄》中說「祖公落業在錢村」。道光二十一年《創建祖祠題名碑》亦稱「我祖排行居二，諱珠公，其字失傳。自前明永樂以來由陽山而遷孔崗，繼適懷城。不寧啟處，其間三世矣。迨諱雙溪公乃稅錢村，傳二世以至積厚公，創廣居繩其祖武，成大廈貽厥孫謀。」² 錢積厚祖輩遷來錢村之前，據傳此地曾先後名為牛崗塘、曾公崗，為雜姓村，當時尚未開發，荊棘遍地，山泉湧現。後來由於錢氏不斷發展壯大，明末已經將這處居住地以錢姓命名為「錢村」，沿用至今。

根據《錢積厚遺傳錄》可知，錢積厚誕生於萬曆五年丁丑歲（1577）十一月廿六日，這一年其父親錢龍潭已經四十四歲，生母為李氏，李氏改嫁後由「嫡母」鄧氏養成人。萬曆十八年庚寅歲（1590），是年十四歲（虛歲）的錢積厚娶同為十四歲的梁氏為妻，後來又續娶蔡氏為妻，生二子：登一、登俊。順治六年乙丑歲（1649），錢積厚壽終正寢，享年七十三歲。

二

就內容來看，《錢積厚遺傳錄》類似個人自傳、行狀，但其中記錄其親身經歷的事件如多起官司訴訟，如何納糧當差，末世之中社會動亂，以及鄉村信俗等，對於今天了解明末社會現實提供可貴的資料。下面擬從《錢積厚遺傳錄》中涉及的以上幾個方面的內容進行初步的梳理和探析。

（一）糾紛與訴訟

傳統社會中有不少糾紛與訴訟，從當事人錢積厚的「一面之詞」記載來看，其親歷的七件官司案件既有親人、鄰居之間的糾紛，也有與外人之間的訴訟。由於《錢積厚遺傳錄》內容為七言長詩，其記錄詳細不一，提供的資訊也有限，只能從中管窺當時之情形。以下大致以時間順序排列。

其一，萬曆三十七年己酉歲（1609），錢積厚是年三十二歲。堂叔錢餘寶偕同錢積厚去爭堂兄弟錢恒的田地，錢恒去告官處理。詩中並沒有交代爭論的田地位置。實際上，錢積厚曾祖父錢珠，與錢恒曾祖父錢財禧，以及錢餘寶祖父錢晚，是同胞兄

弟。儘管錢恒之父錢廷鳳曾任「梧州府吏」，但是梧州府推官嚴九岳判審錢積厚有理，於是結案。嚴九岳（1574-1621）是萬曆三十五年進士，初任梧州府推官，雍正《廣西通志》卷五十五〈秩官〉記載：「嚴九岳，福建永安人，進士，萬曆三十七年任」，後代理知府，任戶部主事。在此案件中，嚴九岳判處錢積厚勝訴。得到田地之後，當初倡議爭田的堂叔餘寶兄弟取得兩份，錢積厚取得一份。到萬曆四十四年，謝君惠始任懷集知縣，錢恒復告田產一案。錢恒狀告錢財皆是錢積厚使用，於是錢恒再次「告立分單」，分單是分產契約，可能此前錢積厚與錢恒仍是同一納稅戶口，因此產生糾紛之後錢恒要求分戶，從此分開戶口，錢恒也遷居到距離錢村約四公里的石梅村黃梅洲居住。限於史料，謝君惠如何審理錢積厚、錢恒一案不得而知。從結果來看，「分單」成功導致兄弟異居。謝君惠是福建將樂人，在懷集擔任知縣期間有令名，同治《懷集縣志》記載其「蒞懷六載，愛民如子，重修學宮，建文昌書院以課士，吏不能欺，時有清天之譽。」

其二，萬曆四十四年丙辰歲（1616）八月廿四日，錢積厚長子錢登一誕生，當時一家大小非常歡喜，「烹豚釀酒請諸親」，宴請親朋好友慶祝。但是這時候曾師不知何故逼死鄧法才，但是反過來「圖賴」是錢積厚所為，此案到官府之後，經過鬱林通判審查，最後判處錢積厚有理，此單官司訴訟花費近「半百銀」。

其三，天啟五年乙丑歲（1625），因為住屋被風吹塌，錢積厚請來工匠砌牆，結果修築過程中匠師不幸死亡，於是錢積厚被「江客同徒」告狀，被抓出衙門勒索錢財，只有通過籌借 170 兩才和息此事。到天啟七年八月，與工匠同姓的何育守到府衙門狀告錢積厚。知府責備錢積厚 15 次，要賠償「人命銀」，被迫花費白銀 30 兩，才使身上的枷鎖除去。

其四，天啟七年丁卯歲（1627），錢積厚和何敬所經濟糾紛一案得以解決。此前錢積厚曾借錢給何敬所，可是何敬所「忘恩負義」不還欠債，並且何敬所的朋友黃亞役偷了兩百餘白銀，何敬所圖賴是錢積厚所為，結果錢積厚為此花費了數十兩白金。等到天啟七年，懷集知縣「李邦正」（應是「李

邦才」，乾隆《懷集縣志》卷四〈秩官志〉載：「李邦才，鶴慶舉人，天啟六年任，詳名宦。」審查此案，判處何敬所無理，但是沒有追討銀兩還給錢積厚。

其五，崇禎六年癸酉歲（1633）七月十三日，原在錢村居住的陳尚吾帶上兄弟與錢積厚爭奪房屋後背的柯樹，眾人將錢積厚捆綁起來，並將其抬到距離錢積厚居所一兩百米遠的溪邊「石撻灣」（今尚存，仍稱此名）上毆打，錢積厚被打掉兩個門牙。是年錢積厚五十七歲，長子登一為十八歲，次子登俊為十四歲，因此他記述是因為考慮到兒子尚且年輕，因此保持「吞聲忍氣」。雖然原文記述如此，也有可能是錢積厚理虧或者人少勢弱而不得已不服輸。但是陳尚吾尚且不服，到崇禎十年二月，陳尚吾兄弟向「千戶黃推官」舉報說錢積厚「家有餘財」，結果縣差周德、周甫二人到錢積厚家要取 300 兩白銀，錢積厚只湊夠了 60 兩，還是被周德捆綁送進衙門處罰。並且，周德自己又單獨索要一份財物。錢積厚「將銀使脫」，花錢消災後再沒有拖欠。

其六，崇禎十一年戊寅歲（1638），這年「京例」到，要求錢積厚兩子入京納監生，是年長子登一為二十二歲，次子登俊為十八歲。「京例」即是例監，又稱納監、捐例，實際是朝廷擴大大斂財的途徑。生員才可以捐貢生、監生，當時登一、登俊尚未是生員。里長黃贊惠身騎大馬來到錢積厚家傳達要求其兩子納監生。當時錢積厚心想作為普通老百姓難以去到「朝中」，於是湊夠 30 兩白銀由黃贊惠轉交縣官。根據乾隆《懷集縣志》記載，崇禎九年至十三年懷集知縣為南昌舉人王國冕。結果兩年之後，「寧洞」即今懷集縣橋頭鎮陳雲池狀告知縣。原因可能是這次納監未符合規定，知縣對此貪污。「按察永圖」批准此次告狀，由於「開單有名」證據確鑿，因此通過巡捕、巡檢抓捕錢積厚，送到推官王嗣美處審理。雍正《廣西通志》卷五十五〈秩官〉記載：「王嗣美，公安人，舉人，崇正十三年任。」王嗣美審查過後，然後逐級上報，到廣西省按察處。後移交桂林府由徐推官審理，徐推官與桂林知府同堂審判，最後判處錢積厚無罪釋放，這才「廣西一案得分明」。

其七，崇禎十四年辛巳歲（1641），張泰、徐道兩人不知何故狀告錢積厚，索取四五兩白銀，而且「李盤知縣又受賍」。李盤，江蘇句容人，崇禎十三年始任懷集知縣，其為懷集縣歷史上的「名宦」，撫剿「徭寇」，設置營寨，修復書院、祠宇寺廟，評定懷陽八景。同治《懷集縣誌》即稱其「崇正（禎）十三年令懷，會鄭芝龍統兵征徭，懷大震，乃立備邊八大營，閒關戎馬，六巡隘口，以邊兵破賊於仙人寨，年餘亂定，征衣甫解，即建南溪書院，續修邑乘，宏才博識，前後無比，虞定安之流亞也。」可見方志中李盤文韜武略，形象突出。但是在錢積厚的案子之中，通過記載李盤接受賄賂，揭示了李盤知縣的另一副面孔。

（二）納糧當差

納糧當差是明代成丁的徭役負擔，錢積厚親身經歷了充當民壯和上交納糧的勞役。萬曆四十年壬子歲（1612），是年二十五歲的錢積厚，父親已故，自己被迫到縣衙門充當民壯下人，一當就是長達七年。民壯是民兵的一種，根據陳寶良的研究，明代民壯招募自鄉間壯丁，「是一支完全軍事化的地方軍隊」。³明代民壯以守衛地方為主要職任，遇大警則受國家徵調，此外還兼有捕盜、巡鹽、修築城池等任務。⁴而在當民壯期間，錢積厚曾經派往「南逕」修築官道。南逕官道是明清時期懷集縣主要的交通通道，其中還設立有「南逕鋪」，乾隆《懷集縣志》卷二〈建置〉就記載：「南逕鋪、大崗公館前後兩座，在縣西南四十里。」位置大約在今天懷集縣大崗鎮大中村。修築官道是辛苦的體力活，因此錢積厚感歎這段生活「勞碌」，是由於父故族稀而被官府陷害，受人欺負，正如「啞佬食黃柏」，苦況自知。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歲（1619），懷集縣又抓壯丁當軍，當時錢積厚已經服役充當七年民壯，仍在輪派名單之中，時任懷集縣「千總」羅獎相（同治《懷集縣誌》記載羅獎相為「正千戶」）最初向錢積厚勒索 30 兩銀，隨後故意再次開報錢積厚名字，趁機連續進村勒索錢財，前後一共勒索五次，聲稱若不再收取則要一次過再收取 100 兩。錢積厚與妻子梁氏共通商議，決定籌借銀兩給以羅獎相才

得以脫身。

天啟五年乙丑歲（1625），懷集縣「戶吏」出票讓錢積厚負責納糧納穀，上繳到官倉。這是非常繁重的勞役負擔，因此去到「嚴莊」這個地方糴穀上繳時，人們看到錢積厚都覺得他很可憐。面對交糧勞役，無奈之下只能賣了自家的一段「岡頭田」，打算通過換取銀兩糴穀，但是光有銀兩沒有穀物是不行的，於是被縣官關押了起來。從中可以看到明末農民徭役負擔之重。

（三）世亂賊多

明朝末年，流民增多，社會上已經風起雲湧，地方治安也得不到保障，錢積厚就經歷了被偷盜、劫掠的情形。除了在天啟五年（1625）被盜賊偷盜兩次之外，還在崇禎四年（原詩說「是年崇禎四十歲」，但崇禎皇帝朱由檢（1610-1644）年僅 34 歲，並無四十歲。此處或為「崇禎辛未歲」即崇禎四年，因為原詩下文「是時平靜兩年半」後到崇禎六年）經歷過一次嚴重的劫掠。

這年的三月十三日早晨，有 40 名的強盜「大沙賊」攜帶刀具、銃槍等武器到錢村搶劫。「沙賊」即是山區礦產的開採者。開採礦山，官府往往擔心這些數量眾多的採礦者如果得不到管治，就會造成地方治安問題。賀喜對於明末至清中期湘東南礦區的研究也曾涉及「沙賊」問題。認為「對於官府而言，動輒聚集成千上萬非農業人口的礦區是治安危險的多『賊』地帶，如何在人口流徙不定的礦區社會建立秩序，是當時需要面對的現實問題，而處理問題的關鍵在於把流動人口轉變為可以稱為『民』或『戶』的定居人口」。⁵賀嘉的研究在錢積厚的遭遇上也得到驗證，懷集縣作為山區縣，礦產資源也豐富，但是由「沙賊」引發的治安問題是值得注意的，錢積厚就曾被「大沙賊」搶掠並打成重傷。

這幫「沙賊」其中一個劫掠對象是錢積厚，其身上被槍刺傷的地方共有七處，並且砍傷錢積厚頭部，鮮血淋漓。就在錢積厚將要「迷絕」的時候，幸好遇到一位「縫師」救了他的命。這次被劫掠的白銀將近兩百兩，家私什物全部都沒有剩餘。馬上叫人去告狀，地方上的老人協助去報官。但是到縣衙報官作用也不大，因為官衙只是派了 30 位官

兵前來，並且沒有將這幫盜賊抓捕歸案。這幫「沙賊」將衣服都搶掠完了，導致錢積厚一家「抵寒抵餓」。夫婦兩人沒有衣服穿，卻被鄰近鄰居所取笑。

（四）鄉村信俗

錢積厚還按照鄉村習俗處理親人後事、通過道教儀式求嗣，慶祝兒子結婚等，體現當時的鄉村風俗習慣。

埋葬親人。萬曆二十三年乙未歲（1595），錢積厚是年十八歲，這年六月其父錢龍潭亡故，同一年亡故的還有「婆太」即祖母。儘管當時錢積厚思想打算賣田「超薦」即超度親人的亡靈，但是其出賣的「軍田」因為不值錢而沒人承買。由於當時沒有銀兩埋葬祖母，在上屈村居住的「舅公」即祖母弟弟告訴錢積厚，就算賣身也要殯葬親人，為何過了這麼久仍不處理呢。結合明末時期的喪葬習俗重視厚葬禮儀、繁文縟節來看，喪葬消費也是很高的，因此年輕的錢積厚沒有能力為親人做法事超度。

度筭。度筭是一種接受道教秘筭的儀式，通過度筭成為正式道教徒。錢積厚度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神仙庇佑，祈求生子。萬曆十一年癸丑歲（1613）「子月」即十二月初七日，錢積厚長女出生。為了求嗣，萬曆四十三年錢積厚根據本地習俗「度求嗣筭」，經過度筭之後，萬曆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長子錢登一誕生。當時一家大小都歡喜，宴請親朋其有。後於萬曆四十八年正月十二日，次子錢登俊誕生。兩個兒子長大成人之後，皆娶鄧氏為妻，並在同一日結婚，當時非常熱鬧，全村都響起「笙簧鼓樂」，親戚都向新人祝賀。

投壇。投壇也是一種道教求福的「度戒」禮儀。投壇舉行法事，入教的人在壇上舉行入教手續。崇禎十年，錢積厚考慮到為兩位妻子梁氏、蔡氏消災懺罪，請福延生，因此為兩位妻子授道教文牒「血湖籙」。崇禎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想「投壇」師度，後來到鄧家壇進行「投壇」，為梁氏、蔡氏「懺釋」。錢村曾先後居住過張氏、陳氏、曾氏、容氏等人家。⁶這次一起「投壇」的就有陳、曾、黎三姓，此後錢積厚成為了「四戒弟子」。

這種投壇度戒目前在瑤族地區保留較多，懷集縣歷史上也是瑤族、壯族等民族聚居地區，因此不同族群的信仰習俗出現融合互化。可見當時錢積厚信仰的的俗中有強烈的道教因素，逐漸形成龐雜的民間信仰。這種投壇、度篆的習俗從明末以來在錢村一直流行，《錢氏宗譜》就記載錢佐宗、錢思迎父子曾進行過這個儀式，「父親名悅佳，字佐宗，號廷給，生道光癸巳年三月初八日亥時，父出世八個月祖父已故，至十八歲祖母亦亡。咸豐庚申年投壇，同治元年壬戌歲度篆充職，歿光緒甲辰年正月十九（日）申（時）故，壽七十貳歲，修三朝齋，供奉在社壇塋地面立穴，辛乙兼酉卯分針。」《錢氏宗譜》抄錄者錢思迎記載：「己身名逢熹，字思迎，號耆英，生同治辛未年九月初七卯時，光緒廿四年戊戌歲正月廿二娶妻，光緒癸卯（二十九）年正月十五度求嗣篆。」可見是先通過投壇，再度篆，並且都是在結婚之後度篆，目的多是為了求嗣。

三

同時在《錢積厚遺傳錄》中錢積厚也根據自身經歷教育啟示後人，教育子孫不要飲酒賭錢，錢財要妥善保管，善心做人，總有好報。例如銘記先祖辛勞，「想我自置糧三石，約計田租有壹仟。遺我子孫長管守，享業嘗思立業人。」戒酒戒賭，「再教我孫及我媳，戒酒除花莫賭錢。自古淫奸皆損害，飲酒亂言是禍胎。若然淫蕩好遊賭，家業賣清悔恨遲。」錢財處置，「又傳一句我兒郎，有銀生放要看行。自古交財仁義斷，不如隨少置田塘。」苦心作事，「作事苦心終有報，未報目前報後人。」這些都對子孫具有勸誡作用。

崇禎十四年辛巳歲（1641）正月二十六日，錢積厚開始修造鍋耳青磚房屋，歷時兩年。修築過程中，錢積厚妻蔡氏眼目有傷也不辭勞苦，將未乾的穀用火烘烤，總共吃了幾百斤鹹魚。至道光二十一年，後世子孫將原錢積厚建造的三間鍋耳屋改屋為祠，重建為「積厚錢公祠」，後於光緒八年重建，光緒二十一年再次重建，三次修建均留下碑記（見附錄）。積厚錢公祠經 1985 年修葺，2012 年被懷集縣人民政府公佈為不可移動文物。⁷

雖然錢積厚一生坎坷跌宕，多遭不測，但是最後自置有糧三石，田租有 1,000，家庭開始有所積蓄。前面論及崇禎十一年至十三年官司中，里長黃贊惠宣稱可以通過送銀兩納監生，事發之後，錢積厚兩子並沒有進京納監生。於是到了崇禎十五年壬午科（1642）長子錢登一才入學成為生員，眾多親戚騎馬歡送他，大約花費一百餘白金，錢積厚覺得雖然花費白金，心里卻感到很快樂。次子錢登俊也想博取功名，赴京都納監生。但是錢積厚覺得路途遙遠，沒讓其前往，因此將「石帶下洞」的一百多田租補償給錢登俊累代收。並且交代兩子大小事務都要商量。並對兒子囑咐：既然你們兩人已經當家了，近年最重要的是早日完成交糧。自己也將年近七十，因此將家庭事務都交給兒子處置。

《錢積厚遺傳錄》記載錢積厚見到兩個孫子出生，均是錢登俊所生的兒子。崇禎十二年己卯歲（1639）三月初九日，長孫錢九佰（字濟邦）誕生。崇禎十三年庚辰歲（1640）八月二十四日，次孫名錢九萬誕生。《錢氏宗譜》記載錢九萬，字濟都，「八堡舉為教練，減去松崗頭何桂豹賊頭有功，賞贈副府銜，現有功牌，賜免闔家夫役。鳳江賓興安神主牌位。」何桂豹，即何奎豹，是南明永曆政權中的地方將領。《清史稿·列傳二十七》記載：「明桂王由榔號召諸降附土寇，假以公侯，分據郡縣：鬱林則李勝、李喬華；懷集則何奎豹、李盛功；富川、賀縣則馬寶、梁忠；南寧、太平則賀凡儀、曹友。並倚險為策，四出侵掠。」乾隆《懷集縣誌》卷十〈雜事〉對何奎豹也有記載：「順治十一年，本朝兵取懷集，前署縣李本固復還，賊何奎豹等率黨千餘據松岡，本固與城守張應啟破走之。」何奎豹的據點松岡營在今甘灑鎮羅密村和小竹村之間，距離錢村約三四里。官府對何奎豹等的「剿匪」行動延至此後兩年，《欽定八旗通志》卷二百四〈人物志〉稱：順治十三年「九月，（侯襲爵）遣守備蔡忠光會剿懷集縣賊，克松崗巢寨，生擒賊八人，招撫偽崇陽王朱蘊鈴及賊渠李盛功等。」因此何奎豹等佔據松岡營多年，官府經過出動軍隊和地方武裝聯合行動才處理好此事。傳說錢積厚之孫錢濟都就參與到這一「剿匪」行動之中。

至今錢村仍流傳錢濟都剿除何奎豹的故事，可

調家喻戶曉，但是正史、方志中並沒記載錢濟都參與此事。原因可能是何奎豹佔據松崗營在順治十一年至十三年之間，出生於崇禎十三年的錢濟都年齡在十七歲左右，因此年輕的錢濟都當時應該只是參與這一「剿匪」活動，絕非主力。但是錢濟都很快從地方武裝小頭目成為里長。錢村很有可能也曾被何奎豹等洗劫，順治十三年錢積厚長孫錢濟邦被殺，《錢氏宗譜》記載錢濟邦「因官兵劫蓮塘寨故，壽十八歲」。後就地安葬在錢村蓮塘寨（今稱寨嶺頂）山腳下，墳墓尚存。這場劫掠使錢村喪失不少人口，《錢氏宗譜》記載「原係錢村三十餘丁為一甲，後丙申年被寇劫寨殺滅二十餘丁，止存七八丁。康熙九年正月初十日甲長錢濟都、鄧啟泰且呈乞編半甲，准照編半甲印。」「丙申年」即順治十三年。由於人口的減少，惟有編立「半甲」以減少國家徭役負擔。亦可見當時錢濟都是甲長，此後錢濟都成為懷集「下方八堡」練總，維護地方秩序，康熙十九年時任懷集知縣範吳贈其功牌（內容見附錄）。康熙廿二年九月初七日，錢濟都聯合八堡地區的十五為士紳書立盟書（內容見附錄），約定「齊心捍敵」、「患難相扶」。

錢積厚六十六歲撰寫《錢積厚遺傳錄》時，只看到次子登俊所生濟邦、濟都兩位孫子誕生，但是其實登俊還生有濟國、濟普、濟朝、濟京四人，登一生有一子濟省，其中濟朝考取庠生功名。後世子孫中也有不少考取了貢生、監生、武學生、廩生等初級科舉功名，文經武緯，世有其人，達到錢積厚所信仰的「作事苦心終有報，未報目前報後人」期許。

註釋：

- ¹ 周如坤編，《懷集風采》（懷集縣文學藝術界聯合會，2002），頁 143。
- ² 《創建祖祠題名碑》（道光二十一年），碑存錢村積厚錢公祠。
- ³ 陳寶良，〈明代的民兵與鄉兵〉，《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頁。
- ⁴ 杜志明，〈明代民壯訓練體制初探〉，《歷史檔案》，2017 年，第 3 期。
- ⁵ 賀喜，〈明末至清中期湘東南礦區中的秩序與身份〉，載吳韜、于徽、謝湜主編，《南嶺歷史地理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第一輯，頁 166。
- ⁶ 錢念先整理，《錢村志》（未刊稿，1997 年），頁 2。
- ⁷ 歐榮生主編，《廣東省肇慶市不可移動文物名錄（懷集篇）》（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廣東有限公司，2013），頁 24。

附錄：

一、《錢積厚遺傳錄》

遺下子孫有數言，於今正說我根言。初住廣西懷集縣，祖公落業在錢村。依行排來我居一，母親李氏是生身。李氏生身嫁出外，鄧娘嫡母育我身。生我萬曆丁丑歲，子月廿六是生辰。生我父年四十四，父母傳言是巳時。迨於萬曆庚寅歲，娶妻梁氏是前緣。夫婦二人皆十四，用財從小得成親。吾身年登一十八，乙未六月父亡魂。婆太與父同年故，思想賣田超薦親。出賣糧田人不取，皆說軍田不值銀。是時無銀葬婆太，上屈舅公呈告郎。聲言賣身宜殯葬，何今日久不埋藏。父親已故太亦故，無銀埋葬罪難當。無兄無弟相斟酌，姐夫鄧某亦欺郎。至親親戚皆反目，自恨兄弟不成雙。我身行年於四十，未有香燈繼續人。後娶二妻蔡氏女，欲為生育繼宗親。蔡氏前夫吃出債，無恒銀主要我償。已思俗言債有主，既娶為妻我亦還。不法應連又告我，多得恩人勸散回。若問恩人何處子，下鬱居住是連陽。癸丑年來生一女，子月初七戌時生。年老無兒思望切，雖生一女亦歡欣。乙卯又度求嗣筭，轉職太清皇府司。幸得上蒼有感應，果托承嗣啟後人。是年萬曆丙辰歲，仲秋廿四降於申。一家大小皆歡喜，烹豚釀酒請諸親。誰知曾師良心喪，逼死法才鄧姓人。二家不顧存天理，反了良心圖賴郎。鬱林通判當堂審，審郎有理正歡欣。雖使錢銀心亦樂，約計連累半百銀。歷年以至庚申歲，新正十二生次男。若問次男何時降，戌時正是佢生辰。長男去娶三冬女，次男是娶九冬人。兩男新婦皆鄧姓，二子成家共日婚。笙簧鼓樂滿村響，親戚滿堂恭賀人。俯念兩妻無懺罪，丁丑年來又復提。提授先天血湖籙，戊寅年中得吉時。緬想四戒無師度，後來度到鄧家壇。是時四月時廿八，懺釋梁蔡二氏身。度出陳曾黎三姓，四戒弟子是我身。尚有根源說未盡，再來直說我當人。無父被人開做吏，說出苦來實難聞。是時行年二十五，頂縣民壯做下人。更差南逕修官路，幾多勞碌我為人。父已故時族亦稀，被官陷害受人欺。正是啞佬食黃柏，自家有苦自家知。自頂民壯得七載，卅二輪派又當軍。本縣千總羅獎相，勒取郎身三十銀。獎相為官無天理，開報郎名收一壘。革退重收共五次，若要無收取百銀。賢妻梁氏同商議，湊辦與他得脫身。以為無事相安樂，勤儉持家得安閒。堂叔餘寶心頭大，立義去爭錢恒田。是時錢恒多憤氣，立去道官告下來。批下推官嚴九嶽，審我有理即斷回。兩載官司事已畢，贏了官司輸了錢。堂叔兄弟取二份，與我一份大不均。新到縣官謝君惠，錢恒復告立分單。告狀錢銀皆我使，堂叔兄弟太不仁。乙丑年來賊偷屋，偷去白金一百餘。苦切錢財猶罷了，忍氣做人誰得知。是年又被風吹屋，請匠砌牆住我身。運敗時乖匠師死，心煩意悶亂紛紛。江客同齊來告我，提出衙門勒我銀。用銀佰七和息了，借債難償心意煩。誰知戶吏又出票，叫我納穀上官倉。身到嚴庄來糶穀，鄉村鄰里皆可憐。賣了岡頭田壹段，取銀糶穀入官倉。有銀無穀縣官押，時命不齊無奈何。是年圖賴兩三變，盜賊挖牆共兩云。使去錢銀無餘積，上天不負好心人。雖然於此遭偷劫，善心作事亦成人。想我自置糧三石，約計田租有一千。遺我子孫長管守，享業當思立業人。

最教我孫及我媳，戒酒除花莫賭錢。自古淫奸皆損害，飲酒亂言是禍胎。
若然淫蕩好遊賭，家業賣清悔恨遲。又傳一句我兒郎，有銀生放要看行。
自古交財仁義斷，不如隨少置田塘。講我借銀何敬所，忘恩負義不還郎。
敬所交友黃亞役，私竊白金二十條。敬所反來圖賴我，廢了白金數十條。
幸得縣官李邦正，審他無理不追銀。若問是時何歲月，天啟七年八月時。
又問同姓何育守，在府衙門又告郎。知府責郎十五次，曲折要償人命銀。
是時使銀叁十兩，然後枷鎖得脫身。歸家苦楚猶未了，又被賊人劫我家。
是年崇禎四十歲，三月十三正早晨。強盜四十大沙賊，放銃持刀殺我身。
身上刺傷有七處，再斬郎頭血淋漓。三魂七魄將迷絕，幸得縫師救命回。
劫去白銀將貳百，家私什物盡無餘。立即投人去告狀，地方人老去報官。
官撥軍兵三十位，無追無捉撓了他。劫盡衣衫全無件，抵寒抵餓無奈何。
夫妻無服同出醜，鄰人反笑我公婆。是時平靜兩年半，網中得脫又入羅。
崇禎六年癸酉歲，又有仇人陳尚吾。七月十三兄弟到，要爭屋背後山柯。
緝綁郎身連被打，扛頭扛腳擲江河。扛到石撻灣面上，掙脫當門二齒牙。
是時我男年尚少，吞聲忍氣無奈何。耐心忍氣尤未了，詞投千戶黃推官。
尚吾兄弟良心喪，開報郎家有餘財。崇禎十年丁丑歲，二月縣官又捉郎。
縣差周德及周甫，要取郎家三百銀。家中湊得六十兩，周德緝郎送入衙。
周德自家又取謝，將銀使脫也無拖。戊寅年來京例到，開報二男要入京。
票差里長黃贊惠，身騎大馬到郎家。要我兩男皆納監，男思未易到朝中。
無已湊銀叁十兩，惠送縣官正繳消。崇禎十三庚辰歲，寧洞雲池陳告他。
按察永圖準狀告，批下金道出票挪。開單有名即干證，偽下非票速來挪。
巡捕巡檢齊來捉，兩個衙門起解郎。解到推官王嗣美，審過解郎上道官。
金道解郎上撫院，廣西按察處投文。按察投文審未了，送過桂林徐推官。
與府太爺同堂審，曲直分明放我歸。是時年逢六十四，廣西一案得分明。
崇禎辛巳縣官到，張泰徐道又告郎。要取白銀四五兩，李盤知縣又受賍。
將銀洗脫無拖累，二子長成心亦歡。回頭再說老根源，己卯年來得一孫。
若問大孫何時降，初九亥時是生辰。取定孫名錢九佰，庚辰八月又生孫。
若問二孫么貴庚，二十四日寅時生。取定孫名錢九萬，陰功有報我平生。
老年見孫心歡喜，辛巳年來起青磚。選擇新正二十六，監造磚房歷兩年。
蔡氏婆婆真殷勤，穀米未乾把火焚。眼目有傷無辭苦，吃了鹹魚幾百觔。
作事苦心終有報，未報目前報後人。壬午科場男入學，諸親騎馬接新生。
雖費白金心快樂，約費白金壹百餘。次男亦奮功名念，欲赴京都納監生。
千里路途難相信，自置田租壹百餘。小叫土名礮下洞，補過次男累代收。
大男得志青雲路，二子不甘白屋人。我男志氣甚高強，大小事務要商量。
今爾二人當門戶，遞年至要早完糧。我今年老將七十，諸般事業盡交男。

二、錢濟都功牌執照

濟都公見得八堡才能出眾，尊為總練，後滅寇有功，調副府。都公見得年老子幼辭，聖上愛其有功，免合家夫役，現有功牌，上司賞給功牌。

廣西梧州府懷集縣正堂范，為剿寇有功獎賞以免門牌永遠夫役事。照得下方八堡，界連懷、陽、寧、遠，付（附）近大羅山口三縣抗近地方，要隘僻谷，離城遙遠，屢被殘寇犯境，每常出沒劫擄鄉寨，搶奪耕牛，男婦遭殃，民無安息，難以敵剿。本縣示諭八堡，另行設立義勇頭目，潔靖地方，八堡大會通議統練錢濟都才能禦眾，嚴飭偵探義勇，督卒堵截擒獲，除蹤滅寇有功，各堡安生樂業，本縣以徑獎賞詳報，蒙憲批復，理應給牌，暨免合家夫役，世緝效行，以補前勞。欽行須至牌者。

右牌給付八堡練總錢濟都。准此。

康熙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牌本縣給。

三、《八堡立盟書》

嘗謂人稟正，結契金蘭，自古皆然。昔漢桃園三結，義重同胞，敦手足之雅，無你我之嫌，願生死之交，誓同心之誼。切我八堡地方，接近連、陽、寧、遠，隘口多門徑，匪常出，設始即齊心捍敵，自甲寅、乙卯二歲，各分內外之嫌，茲今兄弟奉上蒙縣行取鄉長，承眾推舉在案，給領牌示約束丁夫，凡有公務急逼，眾心如一，就即集議為善。但各兄弟同盟之日，言歸於好，指日相聯，皆同母之所育養，迄今可效劉關張之三古，勿頸之原，願義重管鮑，雷陳匪王允之無。自結之後，當患難相扶，厄急相顧，毋得恃財欺凌，以強欺弱，以貴輕賤，以大壓小，以少逆尊，如違此戒，即天人察鑒。凡盟之後，諸兄弟務宜凜遵恪守，倘有一人求遇享（亨）通之節，及因世道落下貧賤，則眾捐資相助，以為一心一德之願聯也。今慮眾心不一，寫立盟書，各收一紙為據。

康熙廿二年九月初七日立立盟書合同人：陳一見、鄧日亮、錢濟都、鄭卓錦、蔡隱賢、黃御國、黃鳳清、謝傳芳、羅振柱、歐暢遂、譚海瞻、歐卓、莫三益、范耀宗、謝榮回、鄧如先。

四、《創建祖祠題名碑》

嘗思水盈四海五湖，皆藉源泉發孕；木茂連枝並蒂，悉憑根本資生。由是觀之，水木既有本源矣，況吾人為萬物之靈者，而敢忘其篤親重本之情乎。緬懷鼻祖諱懷德公，所生四子，我祖排行居二，諱珠公，其字失傳，自前明永樂以來由陽山而適孔崗，繼適懷城，不寧啟處，其間三世矣。迨諱雙溪公乃稅錢村，傳二世以至積厚公，創廣居繩其祖武，成大廈貽厥孫謀。繼述數代，雖未科田聯登，亦足見文經武緯，世不乏人，無非皆賴先公積德之所至者也。迄茲流傳日久，棟宇將頹，垣牆漸壞，苟不革故鼎新，增其式廓，不已有愧於先祖哉，是以我等觸目警心，遂恍然曰：剝而必復，天道固然，廢而必興，人事何獨不然乎。於是庚子季秋癸巳吉旦，集眾商議，群相樂善勇躍簽題，且喜族內有人幸得明師傳授堪輿秘訣，相厥原居舊址，參合巳山亥向，微兼丙壬一分，立准火煉堅金吉線，遂乃更屋為祠，諷吉鳩工，經始於辛丑仲夏辛未味爽行牆，告成於同年菊月庚午巳時陞座。將見祖宗得所，廟貌巍峩，而駿奔有地，對越有靈矣。伏願我等世世子孫，入廟思敬，飲水思源，俾春祀秋嘗，繼承而勿替焉，斯篤親祖之情，乃不愧仁人孝子之致意也。具其來歷，勒諸章程，以俟後之善繼善述云爾，是為序。

計開：

今將設立各墓祖考妣蒸嘗開列於後：

一土名早埔及龍井面，又及蓮塘坑，又及竹苑坑等處，共租谷貳拾五石正。其田原系設立始祖公諱億山婆太梁氏、蔡氏與伯祖公太諱億芳四墓蒸嘗，迨乾隆年間因為長房登一嗣孫元提、元捷將此祀租伊房着租

壹拾貳石五斗正，盡行絕賣，我等祖父見得長房廢祀，我等天性難忍，另將我等二房公太諱登俊公買受土名西塘租谷五斗，共壹拾捌石正，另旱埔鶯秧田貳坵立為四墓祭祀之典。

一土名老夫頭，及丹竹埔，及塘虱塘內，又及波瀾崗，又及沙分，又及波瀾岡秧田□坵，共租谷貳拾五石正，立為高祖公太諱登俊公祭祀之典。

一土名村前崗租谷壹拾貳石正，又及石義塘租谷壹拾貳石正，另石義塘尾秧田貳坵，及動鼓塘田三處，共租谷貳拾四石正，立為高祖婆太鄧氏祭祀之典。

一土名官崗，及羊鹿塘，共租谷壹拾柒石陸斗，另白米坪秧田一大坵，又及寨凹水母塘一口，立為曾伯祖諱濟邦公太祭祀之典。

一土名橫界坑，小叫土名筋竹坑大麥崗田一全崗，內有陳家田壹坵，及小麥埔田一全埔，又及沙雷塘腰田四坵，又及新婦傘秧田壹大坵，共租谷貳拾石正，並各處田面流水山場，共民米陸斗陸合五勺正，其田原系大浪人錢扶良字伯俊公之田，扶良遷居在大麥崗田面居住，良見年老無嗣，養理琨為子，恐後絕祀，托中蔡翱翔將此山田一併賣與我等公太諱濟都、濟普、濟朝、濟京管業，我等公太雖經買受，見他無嗣，仍將此業立為扶良妻彭氏祭祀之典。

盤村謝巨鵬書刊

今將各嗣孫簽題芳名臚列於左：

永年樂捐工金銀貳拾兩正，入己併三子牌

裕藏樂捐工金銀貳拾兩正，入父、己、二子牌

嵩岱捐銀壹拾伍兩柒錢四分，入祖父、長子牌

永添捐工金銀壹拾壹兩正，入父併己牌

永輝樂捐銀壹拾兩零柒錢正，入傳兄併己牌

永慶捐銀壹拾兩零貳錢二分，入父併己牌

永申捐銀壹拾兩零壹錢正，入父併己牌

永華樂捐工金銀壹拾兩正，入父併己牌

永鳳捐銀柒兩貳錢壹錢正，入己牌

永涵樂捐花銀陸兩二錢正，入己牌

永璣樂捐花銀陸兩一錢正，入己牌

裕玲樂捐花銀伍兩七錢正，入祖牌

裕良樂捐花銀伍兩五錢正、嵩聘捐銀伍兩叁錢一分正、永阜樂捐花銀伍兩叁錢正、永安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永播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裕治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裕香樂捐花銀伍兩貳錢正、嵩禮捐銀伍兩壹錢三分正、嵩愛捐銀伍兩壹錢二分八厘、裕明捐銀伍兩壹錢一分正、裕奎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永尊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祖瑛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以上各名人己牌

嵩禎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入祖牌

嵩猷樂捐花銀伍兩一錢正，入己牌

裕效樂捐花銀伍兩零九分正，入己牌

嵩瑤捐銀伍兩零五分六厘正，入叔牌

裕效樂捐花銀伍兩零九分正，入己牌

玉廷捐銀伍兩零三分五厘正，入父牌

和瓊捐銀伍兩零三分五厘正，入父牌

永豪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己牌

永璠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父牌

遂謀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父牌

庠生錢寶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祖牌

瓊謀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祖牌

裕胤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己牌

挺莊樂捐工金花銀伍兩正，入父牌

廣廷樂捐花銀貳兩四錢正、施廷樂捐花銀貳兩二錢正、嵩泰捐銀貳兩一錢一分四厘正、祖授捐花銀貳兩零五分正、瓊誥捐花銀貳兩零一分正、裕卿樂捐花銀壹兩六錢正、嵩陵樂捐花銀壹兩六錢正、裕貴捐銀壹兩五錢五分正、翰懷捐銀壹兩五錢五分正、耀宗捐銀壹兩五錢二分正、裕凱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悠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陵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春樂捐花銀壹兩五錢正、裕隆捐銀壹兩四錢五分正、瓊蘭捐銀壹兩四錢五分正、式塗捐銀壹兩四錢三分八厘正、嵩熾捐銀壹兩四錢二分四厘正、順宗捐銀壹兩四錢二分正、翰飄捐銀壹兩四錢二分正、裕蘭捐銀壹兩四錢一分正、裕和捐銀壹兩四錢一分正、永彥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瓊莊、裕誠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祖惠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生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臻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利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吉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靄恒樂捐花銀壹兩四錢正、裕強樂捐花銀壹兩三錢正、永述捐銀壹兩貳錢六分正、裕金捐銀壹兩貳錢五分正、裕瑛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祥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恒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就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遐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滔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崇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純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挺謀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唐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裕容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悅倫樂捐花銀壹兩貳錢正、正宗樂捐花銀壹兩二錢正、裕珍捐銀壹兩壹錢五分正、裕修捐銀壹兩壹錢五分正、樹廷捐銀壹兩壹錢五分正、光宗捐銀壹兩壹錢一分正、裕惠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裕富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桂枝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巨勳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裕芬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式盈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和璧樂捐花銀壹兩一錢正、作廉樂捐銀壹兩零柒錢正、孝廉樂捐銀壹兩零七分正、祖連樂捐銀壹兩零五分正、念宗樂捐銀壹兩零五分正、裕後樂捐銀壹兩零五分正、璇謀樂捐銀壹兩零三分正、裕猷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式威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繼福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式宗樂捐銀壹兩零一分正、忠廷樂捐金花銀壹兩正、式聰樂捐工金花銀壹兩正、繼宗樂捐工金花銀壹兩正、永碩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金中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悅東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秋貴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悅始樂捐花銀柒錢一分正、翰揚樂捐工金花銀柒錢正、祖庶樂捐工金花銀柒錢正、祖孫樂捐工金花銀柒錢正、悅討樂捐工金花銀四錢正、悅葉樂捐工金花銀四錢正、悅佳樂捐工金花銀四錢正、祖福樂捐花銀三錢九分正、悅恩樂捐花銀三錢九分正、祖案樂捐花銀三錢六分正、祖群樂捐花銀三錢六分正、翰陸樂捐花銀三錢五分正、悅利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致寶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亞旺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秋弟樂捐工金花銀三錢正、悅長樂捐花銀二錢九分正、有寶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有數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攻威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玉威樂捐花銀二錢八分正、悅生樂捐花銀二錢七分正、若陵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時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原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道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庚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祖貴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金崑樂捐花銀二錢六分正、悅貫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炳煥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炳蔚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悅元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五福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五錠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五鼎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悅首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祖吉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復熹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祖同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祖院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悅尚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玉貴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孟光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印綬樂捐花銀二錢五分正、玉令樂捐花銀二錢四分正、彬綬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亞交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五桂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五經樂捐花銀二錢三分正、緝希樂捐花銀二錢二分正、亞豹樂捐花銀二錢二分正、裕寬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蠻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祖德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三弟樂捐花銀二錢一分

正、有勇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斌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錫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右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受祿樂捐花銀二錢一分正、悅聰捐花銀二錢零五分正、祖保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祖賜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朋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悅祿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佐熹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員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二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三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健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悅堂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悅德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綉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勝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勤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千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楚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步光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渾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金男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師苟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初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祖繼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記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玉蔚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玉彪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池妹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錫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典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有勿樂捐工金花銀二錢正、亞鑑樂捐工金花銀一錢正、亞奴樂捐工金花銀一錢正、永宏捐銀捌錢一分八厘正、翰書捐銀壹兩二錢一分正

今將各高祖神主牌祖諱開列於後：

四世祖歷代公太牌：億山、億芳、生員登一、登俊、濟邦、濟都、濟國、濟普、生員濟朝、濟京、濟省、帝寵、安寵、國學世貽、世法、世遠、世選、上顯、上用、悅皇、上達、上滿、上爵、元捷，故絕伯祖帝則、上本二公，每位捐入主銀柒錢正。

以上各祖牌，眾立章程，自始祖起至上字行止，免捐入主之資，以後自榮行起每牌入銀貳兩正，固以入主。

今將已經入銀祖諱開列：

成江、文榮、庠生秀榮、應榮、高榮、琨榮、昭榮、素榮、並榮、憲才、定昌、永昌、永亮、永仁、永殷、永堅、永熙、永兆、永豐、永州、仲謀、裕謀、裕信、生員在中。

以上各神主牌、生牌銀來牌入併捐簽伍兩以上，或神主或生牌，共牌壹百零四位，俱各名下包入清楚。其餘捐簽伍兩以下，倘後有欲入主者，捐簽湊足花銀壹拾兩正方准入主，若牌內未有捐簽銀兩者，倘後入牌即要幫入祀銀叁拾兩正，例在必行。

一補上座左右永丞、永安叔侄舊屋地銀叁拾四兩正。

一補中座永安叔侄、遂謀叔侄、嵩禎兄弟舊屋銀貳拾六兩正。

一補三座永丞、永璣叔侄舊屋銀貳拾兩正。

一補門樓外嵩瑤舊屋銀壹拾四兩五錢正。

一墻圍外伍房大塘面大路銀壹兩四錢正。

一補永慶塘路面地將學堂廚房右邊餘地一片替交嵩禮管業。

一補嵩猷、嵩瑤塘基銀壹兩四錢正，以作永遠大路。

一補左邊永添叔侄居地銀叁拾兩正，除起廚房外，尚剩上邊餘地一截，裕藏補出銀壹拾五兩正，其地即交裕藏管業。

昔大清道光二十一年歲次辛丑季秋吉日立

五、《改建題名碑記》

興隆寨之有祖宇也，由來舊矣。溯其創始系前明始祖積厚公，針用巴山亥向無兼，富貴利達，代有其人，後之嗣庠在中等倡議更屋為祠，斯時之諸父昆弟皆翕然而樂從之，遂改造於道光辛丑年。其間三十年餘，有堪輿家相其厥居，謂後嶂水泡連珠，坐宮夾輔前山，金懸日月，四面環繞，可稱美局，但巴山兼丙，

坐向偏斜，理氣失度，縱然興發而福力亦減，不若改針換象，用巽加巳，此勝地之合宜，異日丁財富貴曷有艾耶。此術士之言也，斯時族眾亦信其然，殷殷以改作，相期皆有復造之志，予慮工費浩大，未免傷財，遂與諸父老經劃區處，皆願入碑捐簽，且樂派丁相助，由是選擇吉日鳩工庀材，革故鼎新，一七如術士之所經營，計費七百餘金。經始於戊寅季夏十三辛卯巳時，陞龕於是年十月初三日己卯卯刻。然崇建祠宇，培本追源，本孫子分事，今祠宇已成矣，而顧可無記乎。因思人之生長於斯，聚族姓於斯，欲昌大其宗族，光耀其門閭者，務各教子以詩書，使明其禮儀，則人人親其親，長其長。他日之綿延富貴簪纓不替者，不即今日祠成卜之哉。不可盡信，不可知之堪輿也。爰勒諸石以垂永久云耳，庠生嗣孫廷獻拜撰。

盤村遠程謝巨鵬書刊

今將眾嗣孫捐助芳名臚列於後，計開：

裕利助銀肆兩伍錢正、大老嵩岱助銀肆兩叁錢正、式塗助銀肆兩叁錢正、附貢廷獻助銀肆兩叁錢正、繼福助銀肆兩叁錢正、耆老式盈助銀肆兩叁錢正、庠生廷器助銀肆兩叁錢正、樂宗助銀肆兩叁錢正、孝廉助銀肆兩叁錢正、孝宗助銀肆兩叁錢正、式謙助銀肆兩叁錢正、式憑助銀肆兩貳錢正、式宜助銀肆兩貳錢正、接宗助銀肆兩貳錢正、式球助銀肆兩貳錢正、思道助銀肆兩貳錢正、思源助銀肆兩貳錢正、裕運助銀肆兩壹錢正、裕和助銀肆兩壹錢正、挺莊助銀肆兩壹錢正、繼宗助銀肆兩壹錢正、克宗助銀肆兩壹錢正、煒宗助銀肆兩壹錢正、履宗助銀肆兩壹錢正、協宗助銀肆兩壹錢正、思全助銀肆兩壹錢正、思敬助銀肆兩壹錢正、思睿助銀肆兩壹錢正、思照助銀肆兩壹錢正、扶良助工金銀肆兩正、永章助工金銀肆兩正、永康助工金銀肆兩正、永現助工金銀肆兩正、遂謀助工金銀肆兩正、武生寶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金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隆助工金銀肆兩正、裕凱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遐助工金銀肆兩正、裕陵助工金銀肆兩正、裕悠助工金銀肆兩正、裕容助工金銀肆兩正、嵩瑤助工金銀肆兩正、挺勳助工金銀肆兩正、挺隆助工金銀肆兩正、樹廷助工金銀肆兩正、施廷助工金銀肆兩正、玉廷助工金銀肆兩正、廣廷助工金銀肆兩正、獻宗助工金銀肆兩正、景宗助工金銀肆兩正、和璦助工金銀肆兩正，以上俱入牌位。

職員啟泰助銀壹兩一錢正、嗣宗助銀玖錢七分正、耆老翰懷助銀柒錢七分正、允宗助銀柒錢六分正、敦化助銀柒錢五分正、耆老裕崇助銀柒錢二分正、裕純助銀柒錢二分正、裕臻助銀柒錢二分正、裕允助銀柒錢二分正、翰飄助銀柒錢二分正、承宗助銀柒錢三分正、炳尉助銀柒錢三分正、繪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王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煒宗助銀柒錢二分正、體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美宗助銀柒錢二分正、丕宗助銀柒錢二分正、願宗助銀柒錢二分正、紹宗助銀柒錢二分正、和暢助銀柒錢二分正、和義助銀柒錢二分正、平尉助銀柒錢二分正、思多助銀柒錢二分正、思昭助銀柒錢二分正、思湛助銀柒錢二分正、軍功忠寶助銀柒錢一分正、式威助銀柒錢一分正、鼎尉助銀柒錢一分正、芝尉助銀陸錢八分正、煒宗助銀陸錢六分正、緝宗助銀陸錢六分正、幸宗助銀陸錢六分正、式孚助銀陸錢四分正、奉宗助銀陸錢四分正、雲尉助銀陸錢四分正、毓化助銀陸錢四分正、裕開助銀陸錢二分正、裕禎助銀陸錢二分正、啟宗助銀陸錢二分正、述宗助銀陸錢二分正、思璦助銀陸錢二分正、合義助銀陸錢二分正、念宗助銀陸錢一分正、翊宗助銀陸錢一分正、藉宗助銀陸錢一分正、式權助銀陸錢一分正、守宗助銀陸錢一分正、作珩助銀陸錢一分正、式光助銀陸錢一分正、恢宗助銀陸錢一分正、繩宗助銀陸錢一分正、以尉助銀陸錢一分正、友善助銀陸錢一分正、煜宗助工金銀六錢正、奇宗助銀伍錢七分正、裕芬助銀伍錢六分正、靄珩助銀伍錢七分正、懿宗助銀伍錢七分正、德宗助銀伍錢七分正、式勤助銀伍錢七分正、與廉助銀伍錢六分正、堯宗助銀伍錢六分正、喜宗助銀伍錢六分正、錫宗助銀伍錢六分正、岑尉助銀伍錢六分正、其尉助銀伍錢六分正、思蕃助銀伍錢六分正、奇宗助銀伍錢六分正、裕貴助銀伍錢五分正、海宗助銀伍錢五分正、和穎助銀伍錢五分正、集義助銀伍錢五分正、煥宗助銀伍錢四分正、式嚴助銀伍錢四分正、祖曉助銀伍錢四分正、式經助銀伍錢四分正、式飄助銀伍錢四分正、思義助銀伍錢四分正、思琴助銀伍錢四分正、能宗助銀伍錢三分正、汝宗助銀伍錢三分正、和源助銀伍錢

三分正、正宗助銀伍錢二分正、佐宗助銀伍錢二分正、秉宗助銀伍錢二分正、建宗助銀伍錢二分正、允廷助銀伍錢二分正、欽宗助銀伍錢二分正、式蔚助銀伍錢二分正、文管助銀伍錢二分正、思鑒助銀伍錢二分正、思助助銀伍錢二分正、思立助銀伍錢二分正、乃善助銀伍錢二分正、達善助銀伍錢二分正、惟善助銀伍錢二分正、居善助銀伍錢二分正、裕吉助銀伍錢一分正、裕恒助銀伍錢一分正、綸謀助銀伍錢一分正、培宗助銀伍錢一分正、享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傑助銀伍錢一分正、思乾助銀伍錢一分正、福宗助銀伍錢一分正、寶廉助銀伍錢一分正、玉珩助銀伍錢一分正、執宗助銀伍錢一分正、冠宗助銀伍錢一分正、志宗助銀伍錢一分正、省宗助銀伍錢一分正、若珩助銀伍錢一分正、勇廉助銀伍錢一分正、岳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晉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悅宗助銀伍錢一分正、禹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澤宗助銀伍錢一分正、靄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敏宗助銀伍錢一分正、爾宗助銀伍錢一分正、靄廷助銀伍錢一分正、緬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有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思進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澄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奧助銀伍錢一分正、思熹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暢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倍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斌助銀伍錢一分正、仰尉助銀伍錢一分正、思植助銀伍錢一分正、有借助銀伍錢一分正、思緒助銀伍錢一分正、倚宗助銀伍錢一分正、思穆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弼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大助銀伍錢一分正、思聰助銀伍錢一分正、思喬助銀伍錢一分正、市熹助銀伍錢一分正、卓善助銀伍錢一分正、裕生助工金銀伍錢正、翰宗助工金銀伍錢正、靄勝助工金銀伍錢正、裕生助工金銀伍錢正、配宗助工金銀伍錢正、翰宗助工金銀伍錢正、靄勝助工金銀伍錢正、靄盛助工金銀伍錢正、廣宗助工金銀伍錢正、保宗助工金銀伍錢正、師宗助工金銀伍錢正、勝宗助工金銀伍錢正、敦善助工金銀伍錢正、犬善助銀四錢五分七、式馨助銀四錢一分七、思蔚助工金銀四錢正、舉善助工金銀四錢正、品宗助銀三錢六分正、英蔚助銀三錢六分正、思鐸助銀三錢六分正、思兼助銀三錢六分正、思達助銀三錢六分正、思造助銀三錢六分正、思勸助銀三錢六分正、思矩助銀三錢六分正、思確助銀三錢六分正、日善助銀三錢六分正、双熹助銀三錢六分正、對熹助銀三錢六分正、恒蔚助銀三錢三分正、思毅助銀二錢五分正、聯熹助銀二錢五分正、盟熹助銀二錢五分正、敬熹助銀二錢五分正、發熹助銀二錢五分正、大賜助銀二錢四分正、思恩助銀二錢四分正、鴻熹助銀二錢四分正、思玫助銀二錢四分正、滿熹助銀二錢四分正、瓊異助銀二錢四分正、思時助銀二錢四分正、品熹助銀二錢二分正、天壽助銀二錢二分正、用光助銀二錢二分正、福善助銀二錢二分正、潤熹助銀二錢二分正、着熹助銀二錢二分正、陞熹助銀二錢二分正、欽熹助銀二錢二分正、天才助銀二錢二分正、天華助銀二錢二分正、果善助銀二錢二分正、鼎熹助銀二錢二分正、遠儲助銀二錢二分正、三喜助銀二錢二分正、五常助銀二錢二分正、逢熹助銀二錢二分正、子荆助銀二錢二分正、子發助銀二錢二分正、蒙熹助銀二錢二分正、維元助銀二錢一分正、辛弟助銀二錢一分正、仁仙助銀二錢一分正、起尉助銀二錢一分正、筆弟助銀二錢一分正、辰賜助銀二錢一分正、思健助銀二錢一分正、思合助銀二錢一分正、爾孫助銀二錢一分正、思盛助銀二錢一分正、思萃助銀二錢一分正、雪養助銀二錢一分正、思潛助銀二錢一分正、珠熹助銀二錢一分正、表宗助銀二錢一分正、傑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文雉助銀二錢一分正、文訂助銀二錢一分正、甲弟助銀二錢一分正、奮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福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斐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恒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招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採熹助銀二錢一分正、仲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益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瑞熹助銀二錢一分正、常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相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悅福助銀二錢一分正、姪熹助銀二錢一分正、霞熹助銀二錢一分正、拱熹助銀二錢一分正、雁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羆熹助銀二錢一分正、助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璽熹助銀二錢一分正、娥熹助銀二錢一分正、丕熹助銀二錢一分正、豁熹助銀二錢一分正、玉城助銀二錢一分正、金鰲助銀二錢一分正、獎善助銀二錢一分正、家獎助銀二錢一分正、文修助銀二錢一分正、後弟助銀二錢一分正、水滿助銀二錢一分正、家森助銀二錢一分正、家任助銀二錢一分正、水清助銀二錢一分正、三才助銀二錢一分正、八弟助銀二錢一分正、天養助銀二錢一分正、來孫助銀二錢一分正、炎孫助銀二錢一分正、三星助銀二錢一分正、家驥助銀二錢一分正、子仍助銀二錢一分正、行田助銀二錢一分正、四孫助銀二錢一分正、柔孫助銀二錢一分正、咸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家齊助工金銀二錢正、若宗

助工金銀二錢正、水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思業助工金銀二錢正、水弟助工金銀二錢正、文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亞約助工金銀二錢正、亞申助工金銀二錢正、思好助工金銀二錢正、主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村熹助工金銀二錢正、育孫助工金銀二錢正、宜進助工金銀二錢正、三進助工金銀二錢正、保孫助工金銀二錢正、職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勝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思鈿助工金銀二錢正、盈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亞林助工金銀二錢正、亞趣助工金銀二錢正、玉梅助工金銀二錢正、趨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活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鳳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木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水孫助工金銀二錢正、維常助工金銀二錢正、火有助工金銀二錢正、有贈助工金銀二錢正、濃熹助工金銀二錢正、突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好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勇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有弟助工金銀二錢正、亞映助工金銀二錢正、卒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鎮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悅柳助工金銀二錢正、悅盡助工金銀二錢正、五弟助工金銀二錢正、屯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連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佛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寔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我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同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所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曾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仍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明孫助工金銀二錢正、安孫助工金銀二錢正、慶熹助工金銀二錢正、逸熹助工金銀二錢正、舉熹助工金銀二錢正、羔熹助工金銀二錢正、扶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在熹助工金銀二錢正、家貝助工金銀二錢正、家俸助工金銀二錢正、印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任熹助工金銀二錢正、自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井熹助工金銀二錢正、亞妙助工金銀二錢正、亞茂助工金銀二錢正、家星助工金銀二錢正、有不助工金銀二錢正、斐尉助銀一錢七分一厘、和尉助銀一錢七分一厘、英熹助銀一錢伍分正。

峇天運大清光緒八年歲次壬午臘月吉旦豎立

六、《三改分針三次創建題名碑記》

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必改作。誠哉是言也，如本祠先公創自崇禎辛巳年三座青磚鍋耳，不知幾經審度，然後立此巳山亥向分針。但世遠年湮，風雨飄搖，牆棟不無圯壞，或補葺，或興修，善因也亦同於善創焉。故自道光辛丑年更屋為祠，非前人矜奇，亦不過仍舊而新垣棟耳。至光緒戊寅年有堪輿家相其厥居，謂文經武緯代有其人，而科甲竟無聞者，緣分針失度，理氣不符也，若改巽山巳向，他日之連綿富貴未可量也。斯時族人聽其煽惑，易其舊制，更其分針，支費七百餘金，本望有功無過，殊知坐向偏斜，自戊寅以迄於今十餘年，以致蟲啣神座，蟻蛀棟樑，非改作之誤，何以有此耶。迨庚寅秋祭，諸昆畢集酌議興修，僉曰：前誤無容計矣，鼎新當自今日始，不若尊先公之座向，對整正朝山，乃舊貫之，有何不可。獨慮疲力傷財，未易為耳。合族皆以仍舊，遂意無一抗違，先倡議捐祀，再擬以派丁，再議以入牌，共捐柒百余金，於是鳩工庀材，經始於辛卯年正月二十一日午時，陞座於二月十三未時，視舊式廓丕基焉，而廚舍圍牆之屬分飾有序，幾閱日月而工乃畢。今祠宇新矣，人必有自新者與之應。夫新面後，新祠得以生色，若將來似續雲仍，各人果有自新之志，則他日人文蔚起，富貴達興，俾祠宇得以常新，庶善繼善述，不愧蟲斯麟趾之歌焉。爰勒諸石，以垂不朽云。

九世嗣孫廷獻盟手敬序

今將入牌派丁銀項芳名開列於後，計開：

耆老裕利捐銀拾兩五錢正，入三子牌

耆老翰宗捐銀陸兩貳錢正，入父牌、入己牌

玉宗捐銀陸兩貳錢正，入父牌、入己牌

耆老裕純捐銀三兩貳錢正，入己牌

靄勝捐銀三兩貳錢正，入父牌

耆老和穎捐銀三兩貳錢正，入己牌

耆老廷陞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藉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繪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翊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培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耆老廷槐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子牌
耆老廷給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賓生廷森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賓生廷周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賓生廷賜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子牌
作珩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祖牌
建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式光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賓生廷樞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靄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澤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爾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伯牌
維量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鼎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英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其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監生炳昭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鐸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矩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兼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達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勸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確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思聰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思屏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達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繩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以蔚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建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維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同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伯公
奇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遠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友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寶廉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澄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健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弼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暢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義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緬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思妙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公牌
 喜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己牌
 晉宗捐銀三兩二錢正，入父牌

耆老挺莊樂助工銀三兩正、附貢生廷獻樂助工銀三兩正、耆老錫勳樂助工銀三兩正、職員之青銀壹錢五分二厘、耳孫助工金銀二錢正、耆老裕和助銀二錢正、耆老式盈助銀二錢正、裕□助銀二錢正、職員啟泰助銀二錢正、耆老式憑助銀二錢正、勇廉助銀二錢正、耆老繼福助銀二錢正、繼宗助銀二錢正、式宜助銀二錢正、式權助銀二錢正、式奧助銀二錢正、賓生廷貺助銀二錢正、武蔚助銀二錢正、賓生廷濬助銀二錢正、賓生廷恩助銀二錢正、思道助銀二錢正、賓生廷瀾助銀二錢正、武勤助銀二錢正、靄盛助銀二錢正、賓生用釗助銀二錢正、思益助銀二錢正、思蔚助銀二錢正、和源助銀二錢正、思潛助銀二錢正、思乾助銀二錢正、思傑助銀二錢正、有宗助銀二錢正、靄廷助銀二錢正、燦廷助銀二錢正、爾廷助工銀二錢、佐廷助工銀二錢、賓生炳辰助工銀二錢、思浩助工銀二錢、思泮助工銀二錢、思常助工銀二錢、思鑑助工銀二錢、思湛助工銀二錢、思耦助工銀二錢、欣蔚助工銀二錢、思滾助工銀二錢、思綿助工銀二錢、思許助工銀二錢、起蔚助工銀二錢、仰蔚助工銀二錢、思艾助工銀二錢、思璧助工銀二錢、思萃助工銀二錢、思蕃助工銀二錢、思殿助工銀二錢、思盛助工銀二錢、思瓊助工銀二錢、思讓助工銀二錢、思寅助工銀二錢、思煊助工銀二錢、思合助工銀二錢、家熺助工銀二錢、重蔚助工銀二錢、玉梅助工銀二錢、日善助銀二錢八分、煒宗助銀二錢正、寶廉助銀二錢正、丕宗助銀二錢正、迢蔚助銀二錢正、嗣宗助銀二錢正、協宗助銀二錢正、錫宗助銀二錢正、若宗助銀二錢正、述宗助銀二錢正、意宗助銀二錢正、思全助銀二錢正、思瓊助銀二錢正、思時助銀二錢正、思立助銀二錢正、卓善助銀二錢正、式經助銀二錢正、式曉助銀二錢正、乃善助銀二錢正、戴宗助銀二錢正、紹宗助銀二錢正、配宗助銀二錢正、樂宗助銀二錢正、思足助銀二錢正、植蔚助銀二錢正、思增助銀二錢正、思博助銀二錢正、思練助銀二錢正、思好助銀二錢正、巨蔚助銀二錢正、思行助銀二錢正、思靖助銀二錢正、思先助銀二錢正、思沾助銀二錢正、思旺助銀二錢正、思緒助銀二錢正、思魁助銀二錢正、思迪助銀二錢正、思慕助銀二錢正、思任助銀二錢正、思攻助銀二錢正、恒蔚助銀二錢正、思鰲助銀二錢正、思衢助銀二錢正、思植助銀二錢正、思貢助銀二錢正、思瑞助銀二錢正、思矯助銀二錢正、思要助銀二錢正、思造助銀二錢正、思溢助銀二錢正、思操助銀二錢正、思繹助銀二錢正、思科助銀二錢正、仲熺助銀二錢正、家攸助銀一錢正、家順助銀一錢正、家伋助銀一錢正、家宜助銀一錢正、攸熺助銀一錢正、屯熺助銀一錢正、享宗助銀二錢正、悅宗助銀二錢正、體宗助銀二錢正、炳蔚助銀二錢正、秉宗助銀二錢正、喜宗助銀二錢正、幸宗助銀二錢正、克宗助銀二錢正、思奧助銀二錢正、欽宗助銀二錢正、志宗助銀二錢正、保宗助銀二錢正、式標宗助銀二錢正、岳宗助銀二錢正、奉宗助銀二錢正、倚宗助銀二錢正、師宗助銀二錢正、品宗助銀二錢正、美宗助銀二錢正、仁仙助銀二錢正、敬宗助銀二錢正、綸謀助銀二錢正、玉珩助銀二錢正、思熺助銀二錢正、思□助工銀二錢、養善助工銀二錢、維元助工銀二錢、思垣助工銀二錢、思惠助工銀二錢、思鏞助工銀二錢、採善助工銀二錢、約善助工銀二錢、思參助工銀二錢、思樞助工銀二錢、湧善助工銀二錢、子發助工銀二錢、思張助工銀二錢、居善助工銀二錢、天才助工銀二錢、舉善助工銀二錢、思課助工銀二錢、思青助工銀二錢、思曠助工銀二錢、金育助工銀二錢、雍善助工銀二錢、果善助工銀二錢、子荊助工銀二錢、亞炎助工銀二錢、欲善助工銀二錢、及第助工銀二錢、亞茂助工銀二錢、亞四助工銀二錢、三進助工銀二錢、滿善助工銀二錢、亞舉助工銀二錢、家運助銀一錢正、家旋助銀一錢正、家迎助銀一錢正、家州助銀一錢正、

家趣助銀一錢正、化育助銀一錢正、焯宗助銀二錢正、思集助銀二錢正、思圖助銀二錢正、表宗助銀二錢正、禹宗助銀二錢正、賴宗助銀二錢正、炎宗助銀二錢正、五弟助銀二錢正、思暢助銀二錢正、思敬助銀二錢正、思睿助銀二錢正、從善助銀二錢正、思問助銀二錢正、思鑿助銀二錢正、思田助銀二錢正、若珩助銀二錢正、思大助銀二錢正、思穆助銀二錢正、思琴助銀二錢正、合義助銀二錢正、尚蔚助銀二錢正、亞雪助銀二錢正、忝□助銀二錢正、勝宗助銀二錢正、家銷助銀二錢正、在熿助銀二錢正、見善助銀二錢正、思本助銀二錢正、明熿助銀二錢正、溢蔚助銀二錢正、天養助銀二錢正、維煦助銀二錢正、金券助銀二錢正、思業助銀二錢正、金琛助銀二錢正、大蔚助銀二錢正、有弟助銀二錢正、有潤助銀二錢正、遠蔚助銀二錢正、獎善助銀二錢正、陳善助銀二錢正、盈熿助銀二錢正、任熿助銀二錢正、扶熿助銀二錢正、發熿助銀二錢正、逢熿助銀二錢正、益熿助銀二錢正、相熿助銀二錢正、瑞熿助銀二錢正、家任助銀二錢正、伏熿助銀二錢正、所熿助銀二錢正、亞趣助銀二錢正、來孫助銀二錢正、思恩助銀二錢正、家瑞助銀一錢正、家廩助銀一錢正、家財助銀一錢正、家憲助銀一錢正、家顯助銀一錢正、常熿助銀一錢正、家貝助銀一錢正、似熿助銀一錢正、招弟助銀一錢正、恒熿助銀一錢正、斷熿助銀一錢正、滿友助工銀一錢、有弟助工銀一錢、亞□助工銀一錢、八弟助工銀一錢、十弟助工銀一錢、有映助工銀一錢、有桐助工銀一錢、有煉助工銀一錢、果喜助工銀一錢、五谷助銀一錢正、五仁助銀一錢正、五行助銀一錢正、五帝助銀一錢正、尾星助銀一錢正、忝弟助銀一錢正、亞木助銀一錢正、逅熿助銀一錢正、水波助銀一錢正、劍熿助工銀一錢、洗熿助工銀一錢、丕熿助工銀一錢、確熿助工銀一錢、英熿助工銀一錢、筭熿助工銀一錢、家規助工銀一錢、家賢助工銀一錢、家璧助工銀一錢、仍熿助工銀一錢、亦熿助工銀一錢、祭熿助工銀一錢、益熿助工銀一錢、煉熿助工銀一錢、重熿助工銀一錢、潘熿助工銀一錢、快熿助工銀一錢、旺熿助工銀一錢、雍熿助工銀一錢、垚熿助工銀一錢、炉熿助工銀一錢、占熿助工銀一錢、四進助工銀一錢、五進助工銀一錢、天華助工銀一錢、天儒助工銀一錢、文几助工銀一錢、奏熿助工銀一錢、木熿助工銀一錢、牧羊助工銀一錢、三孫助工銀一錢、家成助銀一錢正、來保助銀一錢正、長童助銀一錢正、義養助銀一錢正、家靜助銀一錢正、欣喜助銀一錢正、我熿助銀一錢正、平熿助銀一錢正、木養助銀一錢正、井熿助銀一錢正、吉星助銀一錢正、亞借助銀一錢二分、亞臨助工銀一錢正、亞趣助工銀一錢正、水孫助工銀一錢正、柳孫助工銀一錢正、家星助工銀一錢正、家珠助工銀一錢正、尾弟助工銀一錢正、家育助工銀一錢正、蘭孫助工銀一錢正、美好助工銀一錢正、亞星助工銀一錢正、天孫助工銀一錢正、進星助工銀一錢正、居星助工銀一錢正、不亦助工銀一錢正、木弟助工銀一錢正、拱熿助工銀一錢正、家田助工銀一錢正、家祥助工銀一錢正、家享助工銀一錢正、四才助工銀一錢正、迎熿助工銀一錢正、入孫助工銀一錢正、斐熿助工銀一錢正、仰熿助工銀一錢正、各熿助工銀一錢正、功蔚助工銀一錢正、海孫助工銀一錢正、木星助工銀一錢正、木生助工銀一錢正、川熿助工銀一錢正、京直助工銀一錢正、三田助工銀一錢正、寢熿助工銀一錢正、集熿助工銀一錢正、琛熿助工銀一錢正、足熿助工銀一錢正、思注助工銀一錢正、霞熿助工銀一錢正、昂熿助工銀一錢正、逅熿助工銀一錢正、懈熿助工銀一錢正、妙熿助工銀一錢正、爛熿助工銀一錢正、家俸助工銀一錢正、家璞助工銀一錢正、岑蔚助工銀一錢正、家林助工銀一錢正、高熿助銀一錢正、家訓助銀一錢正、明弟助銀一錢正、家愠助銀一錢正、家炎助銀一錢正。

今將合座神主各牌位次分別尊卑，序列九階，每階照依尊卑分別昭穆陳列於左：

大壹階

歷代宗親牌

大二階

積厚公，正；億芳，左壹；登俊，左二；贈副府銜濟都，左三；濟普，左四；濟省，左五；扶良，左六；安統，左七；世選，左八；貢生君選，左九；悅豐，左十；上本，左十一；上滿，左十二；上達，左

十三。庠生登一，右壹；濟邦，右貳；濟國，右三；庠生濟朝，右四；濟京，右五；帝則，右六；帝統，右七；世遠，右八；世法，右九；上顯，右十；俏生仕顯，右十一；上用，右十二；元捷，右十三。

第三階

上爵，正；成綱，左壹；文榮，左二；卜榮，左三；可榮，左四；占榮，左五；昆榮，左六；昭榮，左七；素榮，左八；御榮，左九；並榮，左十；憲章，左十一；定昌，左十二；永典，左十三。庠生必榮，右壹；武庠秀榮，右貳；應榮，右三；漢榮，右四；高榮，右五；列榮，右六；修職郎向榮，右七；茂榮，右八；齊榮，右九；憲才，右十；永昌，右十一；永贊，右十二；永亮，右十三。

第四階

永熙，正；永章，左壹；永延，左二；耆老永華，左三；永兆，左四；耆老永年，左五；永丞，左六；永阜，左七；永州，左八；永璣，左九；耆老永豪，左十；永清，左十一；永輝，左十二；永現，左十三。永仁，右壹；永殷，右貳；永堅，右三；永豐，右四；永傳，右五；永安，右六；永秋，右七；耆老永慶，右八；永康，右九；耆老永播，右十；修職郎永添，右十一；永餘，右十二；修職郎永申，右十三。

第五階

永璠，正；永鳳，左壹；弘謀，左二；遂謀，左三；裕信，左四；生員嵩謀，左五；武庠寶，左六；裕奎，左七；裕香，左八；琮謀，左九；裕效，左十；裕鄉，左十一；裕成，左十二；裕胤，左十三。永尊，右壹；仲謀，右貳；裕謀，右三；裕治，右四；裕藏，右五；裕明，右六；耆老裕玲，右七；嵩岱，右八；嵩玲，右九；裕良，右十；裕泰，右十一；裕強，右十二；裕運，右十三。

第六階

嵩泰，正；裕金，左壹；裕隆，左二；嵩聘，左三；裕凱，左四；裕貴，左五；裕遐，左六；裕鵬，左七；嵩愛，左八；職員裕春，左九；耆老裕利，左十；裕容，左十一；耆老挺莊，左十二；裕芬，左十三。耆老嵩禮，右壹；裕脩，右貳；祖裔，右三；耆老裕崇，右四；耆老裕純，右五；裕陵，右六；挺謀，右七；耆老裕和，右八；裕悠，右九；嵩獻，右十；嵩瑤，右十一；嵩陵，右十二；裕禎，右十三。

第七階

挺勳，正；挺隆，左壹；冠廷，左二；樹廷，左三；式塗，左四；廣廷，左五；光宗，左六；貢生耀宗，左七；翰飄，左八；耆老繼福，左九；耆老式盈，左十；式廉，左十一；繪宗，左十二；翊宗，左十三。裕允，右壹；忠廷，右貳；施廷，右三；玉廷，右四；翰書，右五；耆老翰懷，右六；順宗，右七；正宗，右八；念宗，右九；耆老翰宗，右十；繼宗，右十一；耆老式憑，右十二；藉宗，右十三。

第八階

耆老克宗，正；培宗，左壹；景宗，左二；堯宗，左三；樂宗，左四；耆老接宗，左五；玉宗，左六；賓生光華宗，左七；煇宗，左八；賓生式球，左九；賓生履宗，左十；建宗，左十一；靄宗，左十二；奉宗，左十三。獻宗，右壹；庠生作廉，右貳；喜宗，右三；式宜，右四；孝廉，右五；煒宗，右六；賓生考宗，右七；賓生式謙，右八；賓生緝宗，右九；賓生允宗，右十；協宗，右十一；幸宗，右十二；繩宗，右十三。

第九階

和瓊，左壹；和暢，左二；思道，左三；雲蔚，左四；思睿，左五；以蔚，左六；監生思昭，左七；思鐸，左八；思達，左九；思勸，左十；思確，左十壹；達善，左十貳。和碧，右壹；耆老和穎，右貳；思全，右三；思敬，右四；賓生思照，右五；賓生思源，右六；其翰，右七；思兼，右八；思造，右九；思矩，右十；巨蔚，右十壹。

倘或日後世遠年湮，墻棟朽爛，只用修葺，切勿改針。

九世嗣孫廷森號秀園字光華宗敬刊併書

大清光緒貳拾壹年歲次乙未十月吉日立以誌於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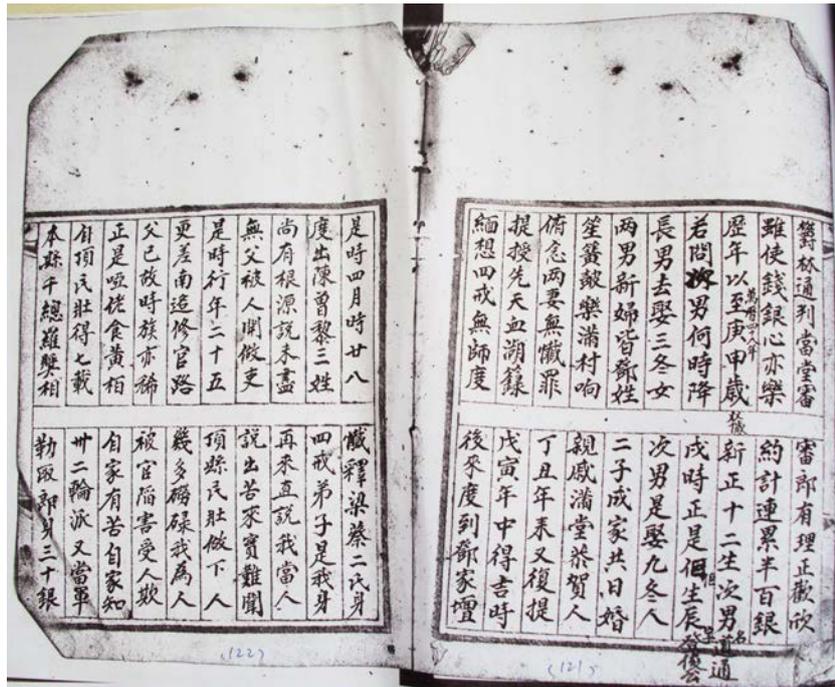


圖1. 《錢積厚遺傳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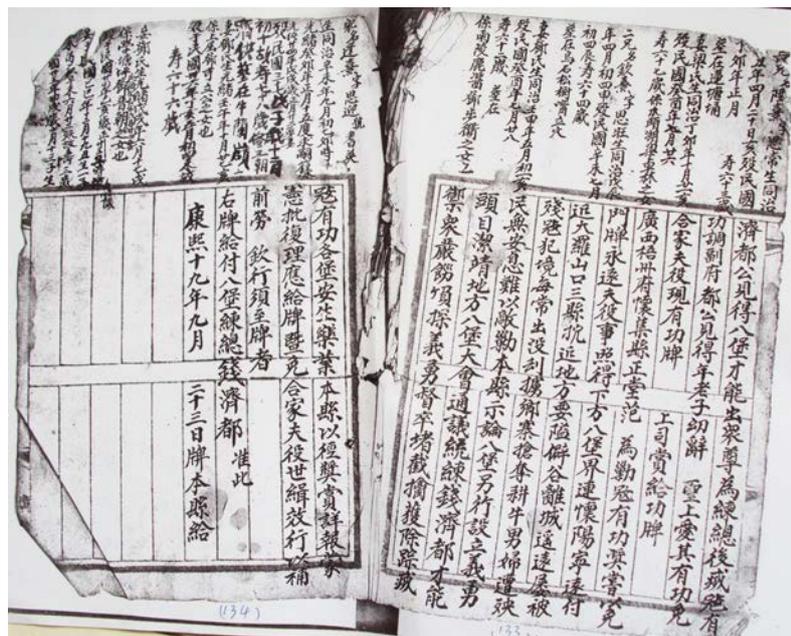


圖2. 《錢積厚遺傳錄》部份

湘潭蕭家文獻介紹（一）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一、前言

湖南省的長沙省立圖書館古籍部收藏了一批湘潭蕭家的文獻，計有《筱泉公遺訓》、《新刻幼科彙編》、《蕭敷政鄉卷》、《蕭母曾太夫人訃告》、《素心室雜鈔》、《蕭敷政鄉試硃卷》、《敬止齋雜存》、《敬止齋雜錄》、《敬止齋聯抄》、《敬止齋尺牘鈔》、《敬止齋軼事》、《敬止齋印存》、《敬止齋藏書目錄》、《問源老人年譜》、《蕭敷詠夫婦壽徵詩文錄》、《蕭壽母曾夫人八十初度徵言錄》、《長沙蕭趙氏義記帳簿》、《長沙蕭氏契據抄本》、《家事簿記大全》、《湘潭蕭氏家傳》、《蕭紹渠墓表》、《誥授榮祿大夫蕭筱泉先生之遺像》、《蕭節孝母陳孺人傳贊》、《長沙蕭氏墓田章程》、《蕭敷詠捐輸准作監生戶部執照》等。¹ 這些文獻的標題皆是由圖書館所加的。

清末民初蕭家是湘潭和長沙的鉅富（詳見下文）。蕭家在湘潭的老屋因為正門佔地甚廣，相等於普通人家的八個大門，故被稱為「八個門面」，可見其家的氣派。2004年筆者走訪當地，「八個門面」已被八個家庭所居住，各有獨立的門口。種種跡象來看，蕭家早已搬出這地。現時當地人對於蕭家的印象是十分含糊，只能說其是經營高利貸，對於其家的後人情況一無所知。² 被視為經營高利貸者在1949年後的歷次政治運動中並不會有好日子，加上蕭家的一些頗為私隱的文獻，例如帳簿、遺像和戶部執照等，皆一併放在圖書館裏，因此，筆者推斷這些文獻是在1949年後被查封放在圖書館內。

這些文獻中，筆者集中討論下列四套文獻：《家事簿記大全》、《敬止齋雜錄》、《敬止齋雜存》和《敬止齋尺牘鈔》。這四套文獻可以讓我們詳細了解蕭家的商業經營、家庭成員的生平、家庭資產與生活情況等各層面。筆者在這簡單說明這些

文獻的內容。

《家事簿記大全》主要是記載蕭家的世系、親族與師友的資料、田產和房屋的資料，動產的種類，與及各項收益。《家事簿記大全》原本是一套由上海世界書局於1924年出版的家事記錄簿，原名《國民秘笈》，及其才改作現今書名。原書分二種，一為在每一頁面劃分很多空格，以便隨意填寫，一為舉例，以作模範。³ 現今所發現的蕭敷詠所撰的三輯《家事簿記大全》顯然是前者。原書分為兩冊，上冊分為四大項，分別為「世系」、「墳墓祭祀」、「大事紀要」和「姓氏調查」，下冊則分為「不動產」、「動產」和「預算」等三項。各總項以下再細分為多項細目，例如在世系表之下有「名氏」、「行次」、「生卒年月」和「兒女」等細目，細目之下為空格，以供讀者自行依據此簿記的各項內容填寫。（圖1及圖2）從書局願意印刷這些簿記，正好說明這些書籍有一定的需求。筆者近日在網上書店購買了一本《家事簿記冊》，其格式與《家事簿記大全》十分類似，由於缺乏出版頁，無法考證何時出版。但是，筆者在孔夫子舊書網上找到《前百年曆書·家事簿記冊合刊》，由閩南書店發行，初版於1913年，到1928年已發行第23版。足以證明此類記事冊的需求甚殷，很多家庭購之以記載家中各項資料，這種風氣盛行的原因筆者將會另文探討。

筆者推斷蕭敷詠購買《家事簿記大全》後，用作記錄家中各事。蕭敷詠把祖代世系、本身世系、親族、師友、田產、房產、現銀、借押、服飾、器具、古玩和文件等各項資料，具細無遺地根據原書的安排逐一填寫。書中的標題若與蕭敷詠所填寫的項目有所不符，他會有所更正。例如在「本身世系表」之後，他自行加上「兄弟表」和「從子表」。

藏於長沙圖書館的《家事簿記大全》共有三

輯，其中一輯並沒有編寫的年份（筆者名之為第一輯），其餘兩輯（筆者分別名之為第二輯和第三輯），分別在書內第一頁寫有「民國十六年夏正丁卯〔1927〕二月敬止齋錄」和「民國二十年夏正辛未〔1931〕四月敬止齋重錄」字句，可以推斷此兩輯應分別編寫於1927年和1931年。「敬止齋」是蕭敷詠湘潭居所的名稱。從各輯的資料分析，筆者推斷第一輯編寫於1927年或這年之前，是蕭敷詠命其家人或親朋，分別各自編寫蕭家的資料，由蕭敷詠審閱。然後以此輯為初稿，再據此而抄錄為第二輯和第三輯。何以見得？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當中曾被刪改之處頗多，部份資料更被眉批為重覆之記錄。而一些在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被註明已被售去的房地產，在第二輯和第三輯《家事簿記大全》中已不復出現。其次，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所記載的資料最充份，很多資料只能在第一輯中找到。例如在宗族記錄方面，此輯有記錄留在四川發展的族人世系。在生活細節方面，此輯有生活照片表和所貯存的壽衣布料的資料。在房地產方面，此輯有記載各房屋的手繪平面圖。再者，第二輯和第三輯的資料在很多方面皆大致相同，刪改更正之處很少。凡此種種，皆說明第一輯應是最初的底稿，蕭家據此抄錄第二輯和第三輯（《家事簿記大全》）。

這三輯的《家事簿記大全》所記載的年份最晚的資料有所不同。第一輯《家事簿記大全》中年份最晚的資料，是記錄1945年蕭家收取洞庭湖湖田田租，以及記錄蕭敷詠的女兒於1946年結婚。第二輯與第三輯《家事簿記大全》則有記錄1947年蕭敷詠的孫女在曼谷出生，也有記錄同年蕭家向湘潭縣政府繳納田租。這說明這三輯《家事簿記大全》在抄錄後曾存放在三處不同的地方，

至於《敬止齋雜錄》、《敬止齋雜存》和《敬止齋尺牘鈔》的內容與《家事簿記大全》是有所不同的。《敬止齋雜存》和《敬止齋尺牘鈔》皆只是一冊；而《敬止齋雜錄》則是兩冊。這三套文獻的內頁皆是空白，以毛筆在其上抄寫上各項資料，仍未抄上任何資料的空白內頁甚多。《敬止齋雜錄》主要記載族人各堂名的來由和經營各所商號的始末。至於《敬止齋雜存》則零碎地記錄了與蕭家有

關的記述和居所的對聯或題詞等資料。《敬止齋尺牘鈔》記錄了很多書信，這些書信主要是蕭敷詠寫給別人的，但其中有些書信的內容並不涉及蕭家的。但從這些零碎資料，顯示蕭敷詠絕不輕易放棄任何一項資料。例如《敬止齋尺牘鈔》中有一信函是蕭敷詠寫給某一中學校長，請求批准其女兒不用參與校內體育課活動。從蕭家紀錄了這些細微的事情，可見蕭敷詠頗著意保存家中各項資料。

上述各文書記錄中，最晚的資料的年份為1948年。《敬止齋雜錄》有記載在1947年年底蕭家一所醬園店結算的情況。而《敬止齋雜存》則保存一張簽約於1947年，以蕭敷詠作見證人的湘潭著名商號余太華金號復業合約。各項資料顯示，在1948年以前，上述各文書記錄一直存於蕭敷詠手中，並不時加以修訂，是珍貴的個人文獻。

二、蕭怡豐號的建立

根據這些文獻內的資料，蕭家的家庭背景如下。蕭家的先祖原為江西省吉安縣泰和鎮千秋鄉上田村人。蕭美聖（1759-1824）於乾隆年間（1736-1795）隨其父親到四川經商，最初是在胡姓親戚的店舖工作。及後稍有資本，蕭美聖等兄弟數人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在四川雅州（即現今的雅安）⁵之始陽鎮⁶設立廣布雜貨店，名為「蕭怡豐號」。而蕭怡豐號成為日後蕭家在各地商號的店號。這時蕭怡豐號主要是以雜貨行銷雲南、貴州和西藏，而廣布⁷則行銷雲南。及至嘉慶末年（1796-1820）至道光初年（1821-1850），蕭家把貿易路線改經敘州（今宜賓）以南的老鴉灘，⁸以廣布貿易鴉片，業務才逐漸興盛。老鴉灘（現今的鹽井渡）為四川敘州往雲南昆明的主要通道。自嘉慶年間（1760-1820）開始，海外的鴉片大量輸入中國。梁廷《夷氛聞記》曰：「嘉慶初食者甚少，不二十年，蔓延天下，自士大夫以致販夫走卒，群而趨之，靡而不返。」蕭家把商業改道老鴉灘，以廣布貿易鴉片，並且自此業務日漸興盛，顯示此時雲南的鴉片供應大量增加，這些鴉片是從省外輸入還是省內種植須進一步探討。咸豐十一年（1861）藍大順作亂於川北，圍攻川北重鎮綿州。同年，李永和攻眉州。約在這時候，蕭美聖的長子蕭克

潢（1812-1891）帶同母親及兒子蕭紹渠到湖南湘潭逃避戰亂。⁹此次逃難到湘潭，促成了蕭家在湘潭開設蕭怡豐號分號。蕭美聖離世時，蕭克潢年約 12 歲，曾被拒絕經營蕭怡豐總店。由於經營不善，到了同治五年（1866），蕭克潢返回四川接手經營蕭怡豐號總店，經營時間長達 20 年。¹¹在這段期間，蕭克潢把蕭怡豐號總店遷往崇慶州（今崇州）。蕭家把蕭怡豐號總店遷往該地是由於蕭家的商業已逐漸轉向運輸淮鹽（詳見下文），其商業重心已逐漸轉向長江中下游地區。及後蕭敏培再把蕭怡豐號總店從崇慶州移往重慶。分店設於四川眉州（即現今的眉山）¹²、彭山¹³、太平場、灌縣¹⁴、嘉定（即現今的樂山）¹⁵、雅州、敘州（即現今的宜賓），湖北的宜昌、沙市、漢口，湖南之湘潭。這些分號的位置皆位於崇慶與漢口之間的水道運輸線上，目的顯然是為了方便貨物的轉運和管理。

蕭家是在同治年間開始經營淮鹽貿易。清代的鹽業是由官府所專管的，自道光年間（1821-1850）開始，兩江總督負責管轄淮鹽運銷。鹽商須向兩江總督認購鹽引才能運淮鹽。同治五年（1866），李鴻章（1823-1901）出任兩江總督，因籌備淮軍軍餉以征剿捻軍，於是改革淮鹽制度，製訂「循環綱法」。簡略而言，李鴻章的辦法是規定各鹽商的鹽額，並規定凡鹽商售出今年之引票，官府即同時給予下一年的鹽引，以原鹽商的花名接認，每引應預繳一半之鹽厘與報效。其後，因清水潭助工一事，¹⁶更規定各鹽商一律按每一鹽引捐工費銀 400 兩，凡捐過工費者即為舊商，准其以後循環轉運，不許新商加入。這項規定使到這些舊鹽商成為專商，獨佔了淮鹽鹽業市場，亦使李鴻章可以牢牢控制淮鹽鹽商。蕭紹渠在同治五年（1866）曾捐納工費銀，支持重修清水潭河堤，所以也成為淮鹽專商。¹⁷蕭家在同治年間經營淮鹽貿易的詳情已不可考，而光緒年間的經營情況則有文獻可考。蕭家的文獻記載蕭克潢在光緒四年（1878），以其自己的資本創設雲豐恒記（1878-1908），附設於湘潭蕭怡豐號內，運銷淮鹽，並由其子蕭紹渠和蕭紹棻分別任經理。¹⁸（蕭家世系見圖 3）

自從實行專商制度，鹽引因而不斷漲價。其初淮票 1 引約只值 2,000 兩，到了同治十一年（1872）

漲至 3,300 餘兩。到了光緒（1875-1908）初年，每 1 鹽引已約值 10,000 餘兩。而 1 年的租金，租價亦高達 1,000 兩。¹⁹淮鹽貿易的龐大利潤使蕭家很快便成為湘潭的鉅富。蕭家亦自稱因經營淮鹽運銷而發跡。²⁰鴉片貿易在蕭怡豐總號的早期商業中佔頗重要的比重，但是，蕭家的文獻有意洗脫其家的發跡與不光彩的鴉片貿易有關的記載。²¹為了經營淮鹽貿易，蕭克潢的長子蕭紹棻（1837-1910）則到揚州發展，而三子蕭紹渠則留在湘潭經營蕭怡豐號分號。二子蕭紹典和四子蕭紹蘭則返回江西故鄉。根據蕭家的文獻所記載，蕭家各兄弟的分工大致是以蕭紹棻在揚州經營淮鹽，蕭紹渠在湘潭負責指揮調度，而其他子姪則留在四川處理蕭怡豐號總店的業務。²²到了光緒十二年（1886）蕭克潢離開四川到湘潭定居。²³所以，湘潭蕭怡豐分號的商業地位逐漸超越了蕭怡豐總號。

在光緒末年，蕭怡豐成為當地的最重要的商號之一。光緒《湘潭縣志》記載江西吉安商人彭仁和、羅小山和蕭怡豐等商號皆以貿易茶葉、白臘和淮鹽起家，其中以蕭怡豐號的財力最盛。²⁴而日本人的調查亦言湘潭大商家為張石琴，經營全福藥材店；楊介仁經營仁裕合鴉片煙店；周孚九經營裕通裕錢店；蕭筱泉（蕭紹渠，字小泉）經營蕭怡豐鹽號；朱子貴經營兩儀正茶號。²⁵各項資料皆說明江西商人在湘潭的龐大財力，也可見蕭怡豐的財力。

淮鹽的利潤促使蕭家不斷擴張其商業。雲豐恒記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結束後，²⁶蕭克潢的 3 個兒子均分了雲豐恒記的淮鹽引票，並據此而各自發展自己的鹽業。宣統元年（1909），長子蕭紹棻在揚州開設元豐祥鹽號（1909-1910）；同年，二子蕭紹典開設裕豐厚鹽號（1909-1910），附設於元豐祥鹽號內。翌年，蕭紹棻逝世，這兩所鹽號合併成為元豐裕鹽號（1910-1918）。²⁷1915 年，蕭紹棻的兒子另在揚州開設瑞豐祥鹽號（1915-1938）。元豐裕鹽號於 1918 年結束後，蕭家把其改組成元豐和鹽號（1918-1933），並一直運作至 1933 年。²⁸至於蕭紹渠則以蔚記的名義，附設於蕭怡豐的湘潭分號，經營淮鹽運銷。

在經營淮鹽生意之餘，蕭家更積極發展錢莊業。現有的蕭家資料顯示蕭紹棻在揚州開設裕豐隆

錢莊。²⁹而蕭紹渠則在光緒五年（1879），即上述雲豐恒記在湘潭開辦後的第二年，入股位於湘潭由當地別的商人所辦理的怡和成錢店。及後，怡和成錢店獲利甚厚，於光緒十二年（1886）改組，蕭紹渠再沒有參與其中。³⁰這可能是他已獲得了經營錢莊所需的資金、知識和網絡。在光緒十六年（1890），蕭紹渠在湘潭開設同豐成錢店（1890-1912）。³¹翌年，蕭紹渠更在長沙坡子街開設玉豐成錢店（1891-1894）。³²在光緒二十年（1894），蕭紹渠在揚州開設同豐豫錢莊（1894-?）。³³此外蕭紹渠更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在湘潭開設同豐厚錢店（1897-1901），作為同豐成錢店的子店。³⁴蕭紹渠更與其子蕭敷詠合資分別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在長沙開設義豐祥錢店（1898-1914），並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在漢口開設義豐元錢店（1903-1912）。³⁵可見，自光緒中葉，當蕭家開始經營准鹽貿易後不久，便開始在揚州和湘潭等地涉足錢莊的業務，筆者推斷蕭家是以錢莊業支持准鹽貿易所需的資金。下文將討論蕭家各項商業的發展及其經營的方法。

註譯：

¹ 蕭紹渠，《筱泉公遺訓》（稿本）、蕭紹渠，《新刻幼科彙編》（1915年耕道堂刻本）；蕭敷訓，《蕭敷政鄉卷》、蕭敷訓，《蕭母曾太夫人訃告》（1934年鉛印本）；蕭敷詠，《素心室雜鈔》（民國抄本）；蕭敷政，《蕭敷政鄉試硃卷》（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本）、蕭敷詠，《敬止齋雜存》（民國抄本）、蕭敷政，《湘潭許隱君誄詞錄存》（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雜錄》（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聯抄》（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尺牘鈔》（民國抄本）、蕭敷詠，《敬止齋軼事》（稿本）、蕭敷詠，《敬止齋印存》（民國鈐印本）、蕭敷詠，《敬止齋藏書目錄》（稿本）；蕭敷詠，《問源老人年譜》（民國稿本）、蕭敷詠，《蕭敷詠夫婦壽徵詩文錄》（1946年抄本1冊）；蕭敷詠，《蕭壽母曾夫人八十初度徵言錄》（1929年鉛印本）；蕭趙義琴記，《長沙蕭趙氏義記帳簿》（1939年稿本）；蕭繼志堂編，《長沙蕭氏契據抄本》

（民國抄本）；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民國稿本）；蕭婉君，《蕭婉君雜抄古代詩文》（民國抄本）；翁純義，《湘潭蕭氏家傳》（民國稿本）；陳三立撰，《蕭紹渠墓表》（民國抄本），以及《蕭紹渠墓表》、《誥授榮祿大夫蕭筱泉先生之遺像》、《蕭節孝母陳孺人傳贊》、《長沙蕭氏墓田章程》、《蕭敷詠捐輸准作監生戶部執照》等。湖南長沙省立圖書館在編訂目錄時犯上錯誤，把「敬止齋」視為蕭敷政的堂號，於是把所有與敬止齋有關的文獻皆視為蕭敷政所編撰。根據《家事簿記大全》所記載，蕭克潢生子四人，分別為蕭敷棻、蕭紹典、蕭紹渠和蕭紹蘭。蕭紹棻移居揚州，蕭紹渠移居湘潭，而蕭紹典和蕭紹蘭返回江西定居。蕭敷政是蕭紹典的長子，字社生，號蒲村，早已在江西定居，所以，收藏在長沙圖書館題為「敬止齋」的文獻不可能為蕭敷政所編撰。更有力的證據來自《敬止齋雜錄》，該書的〈敬止齋〉條目下的說明：「叔琴居長沙時，自題齋額。因念及吾父筱泉公垂誡，常諄諄勸以知止，故顏其齋曰敬止，志不忘遺訓也。齋額倩長沙徐楨立紹周書」。蕭叔琴即蕭敷詠。種種證據皆說明「敬止齋」是蕭敷詠的堂號，故筆者依此一概把所有與敬止齋有關的文獻改為蕭敷詠所編撰。

² 筆者曾訪問湘潭的工商聯合會和地方幹部，以及長沙和湘潭的圖書館職員，他們只能簡單的說出蕭家是經營高利貸外，對其生平一無所知。

³ 據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的〈緣起〉記載。

⁴ 雅州即現今的雅安，位於四川省西北部邊陲。雅州經打箭爐、理塘、巴塘至江卡為明清時期四川與西藏交通往來的唯一通道。另一方面，雅州處於青衣江上游，貨物可經由水路，南接岷江，直達宜賓。在此貨物可由水道，西南經金沙江運往雲南的昆明；東面則經長江一直運往重慶、漢口或上海。

⁵ 始陽鎮位於雅州以西約 15 公里，天全縣以東約 10 公里，為四川通往康定（打箭爐）的通道上。

⁶ 廣布即湖廣布，是兩湖地區著名的商品之一。早在明末清初，湖廣布已行銷中國南北各省。

- ⁷ 老鴉灘位於宜賓的西南約 100 公里，處於雲南省境內，現名鹽津。貨物可經橫江運往雲貴邊區。
- ⁸ 在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筱泉公遺訓〉中蕭紹渠言：「予年十五隨侍先父母奉繼祖母避兵難來湘。光陰荏苒，不覺五十餘載。」同一輯的〈節略〉中言：「家君號小泉，誕于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年十五以先大父設商埠日闢，需才幹濟，遂命棄儒業，就賈湘省之古昭潭……十八歲，先大父以家君年富老成，遂以湘省商業全局付之，並視西蜀，令速治勛勳。」蕭紹渠出生於 1847 年，以中國的曆法計算，十五歲那年應是同治元年（1862）。由此推斷蕭家離開四川的時間應是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元年之間（1861-1862）。
- ⁹ 蕭敷詠，《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蕭炳南等傳》（民國年間手抄本，藏於湖南省圖書館），〈衡菴公傳〉。
- ¹⁰ 位於崇慶州的下游約 110 公里。
- ¹¹ 位於崇慶州與眉山之間。
- ¹² 位於崇慶州的上游約 50 公里。
- ¹³ 位於青衣江與岷江的交界之處。
- ¹⁴ 同治五年（1866）位於蘇州高郵州內的清水潭一段運河缺堤，影響了運河的運輸。李鴻章負責主持修堤的工作。為了籌募工費，他要求商人捐款。
- ¹⁵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中的〈節略〉記載蕭紹渠曾於同治年間資助清水潭河工，議敘同知，指分福建，加知府銜。由此可見，蕭紹渠應是上述的舊鹽商。
- ¹⁶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雲豐恒記〉。
- ¹⁷ 詳見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 204-207。
- ¹⁸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節略〉和〈先府君遺訓〉。
- ¹⁹ 《蕭炳南等傳》，〈衡菴公傳〉云：「光緒初，川中煙土盛行，各司事欲為販運，較鹽獲利倍蓰，堅執不許，謂鹽所以利人，煙土所以毒人，吾不忍取非義之財而毒痛億萬人也。」我們不知道這記述的真偽，但可見蕭家在民國年間希望告訴別人，其家並不涉及鴉片貿易。
- ²⁰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節略〉：「我家伯父〔蕭紹棻〕總辦務於維揚，諸昆季操舊業於蜀省。其間調度指揮，皆歸家君〔蕭紹渠〕掌運……。」
- ²¹ 蕭政敏等編，《家事簿記大全》，第一輯，〈節略〉：「……丙戌年，先大父釋蜀務，退歸田里，家君由潭州返梓，親隨杖履……。」丙戌年為光緒十二年（1886），則蕭克潢離開四川的時間為 1886 年。
- ²² 陳嘉榆等修；王闓運等纂，光緒《湘潭縣志》（光緒十五年刻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11，〈貨殖〉，頁 4-5。
- ²³ 安井正太郎，《湖南》（東京：博文館，1905），頁 85-86。
- ²⁴ 從日後的發展來看，蕭家結束雲豐恒記的原因並不是由於該店生意不佳，而是由於其所附屬的蕭怡豐總號結束。
- ²⁵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元豐祥鹽號〉、〈裕豐厚鹽號〉和〈元豐裕鹽號〉。
- ²⁶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元豐和鹽號〉。
- ²⁷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裕豐隆錢莊〉。
- ²⁸ 見蕭敷詠，《敬止齋雜錄》，〈怡和成錢店〉。
- ²⁹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同豐成錢店〉。
- ³⁰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玉豐成錢店〉。
- ³¹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同豐豫錢莊〉。
- ³²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同豐厚錢店〉。
- ³³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義豐祥錢店〉和〈義豐元錢店〉。
- ³⁴ 蕭敷詠，《敬止齋雜錄》，〈義豐元錢店〉。



圖1. 《家事簿記大全》，封面。

家事簿記大全目次	
◎上卷	
第一章 世系	頁
列代世系表	頁
祖代世系表	頁
父代世系表	頁
本身世系表	頁
第二章 坟墓祭祀	頁
坟墓一覽表	頁
祭祀一覽表	頁
第三章 大事紀要	頁
第四章 姓氏調查	頁
親族調查錄	頁
師友調查錄	頁
◎下卷	
第一章 不動產	頁
田產一覽表	頁
地產一覽表	頁
房產一覽表	頁
第二章 動產	頁
現銀存款一覽表	頁
借押一覽表	頁
股份一覽表	頁
服飾一覽表	頁
器具一覽表	頁
圖書一覽表	頁
古玩一覽表	頁
文件一覽表	頁
第三章 預算	頁
經濟支出預算表	頁

圖2. 《家事簿記大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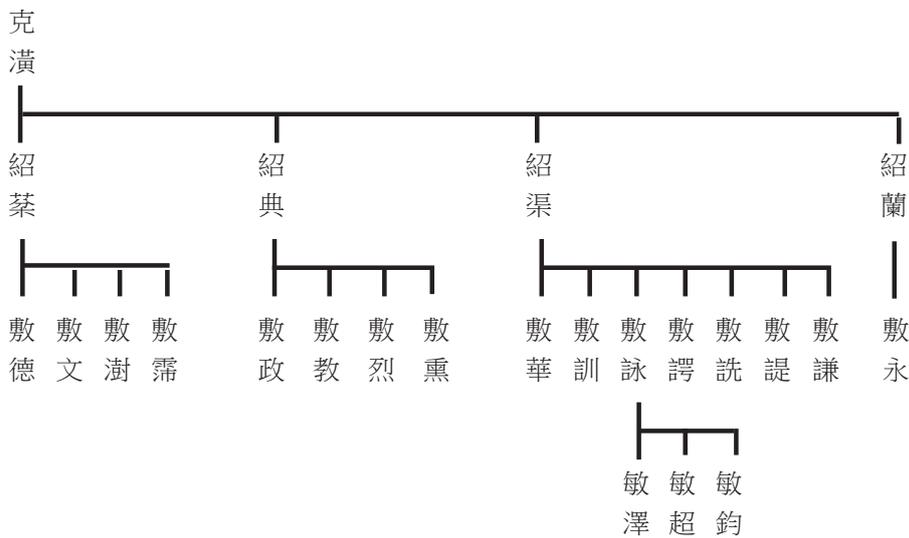


圖3. 蕭家世系表。

蕭怡豐號	怡色柔聲克諧以孝 <small>禮記書經</small>	豐財和眾反身而誠 <small>孟子</small>	說明	初高祖秀公訓蒙鄉里有子七人生活不易乃命化若公兄弟入蜀助胡麻貿易清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化若公積有微資始商議創設布號於雅州之始陽鎮牌名蕭怡豐此其緣起也經營雜貨行銷雲貴西藏廣布由雅州始陽行銷雲南嘉道之交改道老鴉灘以布易烟土業漸繁盛總號創設於始陽鎮繼由衡巷公移設崇慶州大東街後由勤修移設重慶府陝西街分號
------	------------------------------	----------------------------	----	---

圖4.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1。

設立四川眉州彭山太平場灘嘉定雅州敘州府湖北沙市宜昌漢口湖南湘潭各處販運藥材白蠟等貨至同治初元先府君從泉公稟承王父衡巷公並商大世父芸浦公首先運銷淮鹽添設分號於江蘇揚州家遠大鏡當怡豐號之設也並未額定資本合夥立約由兄弟姪彼此公議出力者佔股存銀者食息曾立公本萬倍萬億萬兆賬簿三本款項不借外姓管事由家鄉七大房公舉自乾隆迄咸豐凡七十餘年日久弊生業漸凋敝賴祖父於同治丙寅年入蜀經紀整理一切業遂中興經營廿年至光緒丙戌祖父衡巷公以年邁卸號事於日章兄歸里未幾日章兄逝世經理屢易負責乏人府君從泉公又遠處中湘不暇兼顧加之世局日變花布減銷各莊繳

圖5.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2。

用過大東夥各自營私子姪長支甚鉅遂日益虧折損失三四十萬金府君從泉公憂之遂於光緒戊申九月偕咸章兄劉敏光胡丕承兩君毅然入川清釐款項收束號事議定生意收歇己酉年大賬截止庚戌年官利停止除由祖父衡巷公名下及三房借墊二十餘萬彌補子姪長支外並於庚戌十月將篤括堂下三房股份下除批簿為據於是我蕭怡豐號實行罷業矣至揚州漢口湘潭三處分號直至民國三年甲寅歲府君從泉公以子姪蕃行散居各省菲願維艱恐日後蹈四川覆轍乃召集七大房親屬來潭商議分析請憑同鄉戚族從場共立合同判約分晰字據乃實行結束焉蓋怡豐號為近支七大房公設起乾隆四十三年迄民國三年凡百三十六年也

圖6.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3。

總號初由化若公兄弟創始繼之者為謹巷公達巷公員巷公呂巷公至衡巷公改革中興次日章彙章勤修有章道修在號任事者東巷公羣才公功臣公芸浦公親林公及含章明章進修欽修熙民
湘潭分號設於清咸豐十一年辛酉為王父衡巷公所創立府君自十八歲經理湘潭號事幾五十年因念百有餘年之基業子孫繁衍相傳七代近以生意不順入眾心散故六十後入川清理收束又召集各房子姪來潭結算分析清楚始終其事獨任其勞實不負祖先創業之艱難也

圖7. 《敬止齋雜抄》，〈蕭怡豐號〉，頁4。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第三十四屆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

日期：2017年11月18-19日

地點：廣州南沙資訊科技園會議室

2017年3月18日（星期六）

一、8:30-10:00

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96講

題目：新竹地區竹塹社民與客家漢民的互動：竹塹社錢皆只派下客家化的探討

主講人：莊英章教授（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二、10:20-11:50

主持兼評論：王朝（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報告人：羅瑞霞（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

題目：隱匿的邊界：廣州紅村「超生遊擊隊」的生活史

三、13:00-14:30

主持兼評論：楊海源（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李培生（雲南師範大學歷史與行政學院）

題目：圈層結構：明代雲南政區的空間特徵：基於歷史政治地理的構想

四、14:30-16:00

主持兼評論：岳文凱（山西師範大學文學院黃河民俗文化研究所）

報告人：沈彭（雲南民族大學民族研究所）

題目：再造傳統：永德送歸布朗族「貢母」節研究

五、16:20-17:50

主持兼評論：陳婷婷（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吳曉美（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題目：商鎮興衰：洪江的商業歷史與地域社會建構

2017年11月19日（星期日）

六、8:00-9:30

主持兼評論：金子靈（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陳濤（上海師範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題目：明清時期蕭紹平原的水利與地域社會

七、9:45-11:15

主持兼評論：蔣暄正（蘇州科技大學人文學院）

報告人：張煜（中國政法大學人文學院）

題目：明清以降江漢平原上童家湖的「四姓管湖」與湖區社會

八、11:15-12:45

主持兼評論：劉建莉（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楊開院（雲南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

題目：我們還是一家人：施甸縣「玉谷楊姓」漢人宗族組織

九、14:00-15:30

主持兼評論：林珠雲（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報告人：李曉鵬（陝西師範大學中國西部邊疆研究院）

題目：革命與信仰：循化紅軍後裔的歷史記憶與認同

十、15:45-17:15

主持兼評論：歐陽琳浩（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林立（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題目：從舊戲到新劇：1950年代的潮劇改造

十一、17:15-18:15

圓桌討論 主持人：張程娟（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